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Presented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從譯者與編輯的互動關係看影響商業財經書籍

翻譯品質之因素

A study on how interaction between translators and editors affect the
translation quality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related books.

指導教授：廖柏森 博士

Thesis Advisor: Dr. Posen Liao

研究生：鄭芸青

Advisee: Yun-Ching Cheng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February, 2017

摘要

一本翻譯書的出版有賴於編輯與譯者共同合作，翻譯品質更倚賴兩者共同把關。近年來出版界屢次傳出翻譯圖書譯文欠佳，遭到讀者及各界專家等嚴厲批判。然而大眾傾向將譯文品質的良窳歸於譯者，卻經常忽略編輯扮演著守門人角色，也需為品質負起責任。過去研究多著重於譯者的翻譯策略如何影響譯文，然而檢查修訂是編輯工作不可或缺的環節，卻鮮少有人探析其對譯文品質之影響。本研究欲同時從編輯以及譯者角度，探討兩者實際的互動以及各自的潤飾策略，藉此進一步瞭解雙方如何形塑翻譯商業財經圖書，以及對譯文品質之影響。

本研究訪談出版社編輯以及專職譯者各四位，首先分別瞭解兩者的職能、職責以及工作流程，接著再剖析兩者於合作過程中的溝通與互動。歸納訪談結果後發現，編輯與譯者雖是合作關係，但兩者間的互動其實不如想像中頻繁。編輯不會參與譯者的翻譯工作，譯者往往也無法得知編輯的潤飾過程。然而這樣的合作方式，不僅會造成雙方認知落差，有問題也無法即時解決，容易影響譯作品質。理想上譯者與編輯在翻譯中以及完稿後等工作階段，都應該要更積極的溝通協調。譬如編輯可以請譯者分批交稿，以便監督進度和檢驗譯文品質。譯者若有任何翻譯上的難題，也可藉機請編輯協助。同時在這階段共同研擬一份修訂檢核表，訂定往後的潤飾標準。定稿完成後，譯者要主動向編輯說明翻譯過程遇到的困難，並要求出版前再看過編輯潤飾的譯稿。

另針對潤飾策略，本研究參照 Mossop (2001) 以及 Shih (2006) 等人的研究，並從訪談結果彙整出一份適用於出版業編輯與譯者的修訂檢核表。此份檢核表的面向包含語言轉換、翻譯問題、譯文內容以及視覺呈現。不管是編輯或譯者，潤飾時都最留意譯文的正確性以及流暢度。翻譯問題則是指譯文中常見的西化中文，例如濫用被動句或代名詞等。對編輯而言，潤飾不僅限於內容文字，排版以及標題段落等視覺呈現，亦皆需經過修改潤飾。無論文字或視覺的修訂，目的皆在於提升譯本品質。綜上所述，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及適當的潤飾，不僅有利於增進編輯與譯者兩者的工作績效，對圖書譯文品質亦有正面影響。

關鍵字：出版翻譯品質、潤飾修訂、檢核表、譯者與編輯互動關係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poorly translated books have caught the public's attention. Translators and publishers are being heavily criticized for such low-quality translated books. Many believe that transla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such mistakes. However, editors als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ublishing of a book. Editors need to revise a translation draft for a few times before it can be published. Past studies mostly focused on the effect of translation strategies on translation quality, but no draft can afford to be published without proofreading and editing,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also examine how revision process affects translation quality.

This study adopts interview as the research method to learn about the competencies, responsibilities, and working process of editors and translators. Next the study further examines how the two interact and communicate in their cooper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y suggest that there is little interaction between editors and translators. Ideally, translators and editors should communicate frequently throughout the working process. For instance, editors could ask translators to hand in the draft periodically to make sure that translators are working on schedule and on the right track. If there is any problem in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translators could also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ask editors for help. Besides, the two could discuss and come up with a revision checklist as the standard criteria for later revisions. Once the draft is done, translators should explain to editors what difficulties he/she has encountered. Translators should also demand to proofread again what editors have revised before the book gets published.

The revision method is an important aspect for this study as it is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how drafts could be modified. The revision checklist is based on the revision parameters developed by Mossop's guideline (2001) to self-revision and Shih's study (2006) on how translators revise their own drafts. The revision checklist created by this study is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including language transfer, translation problems, content, and visual presentation. When editors and translators revise, they first look for accuracy and fluency of the text. Translation problems refer to issues such as being too closely attached to the source text linguistic structure. For editors, designing the layout and putting titles for each chapter are also important parts of revision. To conclude, good partnership and revision would not only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translators and editors, translation quality would also be assured.

Key words: translation quality for publishing, revision, revision checklist, interaction between translator and editor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二章、文獻回顧	5
第一節、翻譯品質	5
第二節、編輯職能與角色	6
一、編輯的類型與職責	6
二、守門人	6
三、職能	7
第三節、專職譯者職能與角色	10
一、譯者職責	10
二、譯者職能	10
第四節、編輯與譯者合作	11
第五節、翻譯功能理論	13
一、文本功能理論	13
二、目的論	15
第六節、譯文修訂	16
一、編輯的編輯、修訂與校對	16
二、譯者的修訂與校對	17
三、修訂檢核表	18
第三章、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商業財經書類之範圍	23
第二節、研究對象	23
一、出版社編輯	23
二、專職譯者	26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29

第一節、出版社編輯	29
一、背景	29
二、職能與責任	30
三、工作上的挑戰	32
第二節、專職譯者	34
一、背景	34
二、職能與責任	35
三、工作上的挑戰	36
第三節、從工作流程與潤飾修訂看影響譯文品質之因素	37
一、編輯的工作流程與潤飾修訂	37
二、譯者的工作流程與潤飾修訂	46
三、修訂檢核表	50
第四節、從互動關係看影響譯文品質之因素	53
一、編輯與譯者的互動	53
二、編輯可以不改稿嗎？	60
三、賞金制度可不可行？	63
四、譯文品質與暢銷程度	66
五、譯序的功能	67
第五章、結論	70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建議	70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72
參考文獻	75
附錄一、出版社編輯訪談同意書	78
附錄二、出版社編輯訪談大綱	79
附錄三、專職譯者訪談同意書	81
附錄四、專職譯者訪談大綱	82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翻譯書是台灣出版業的重要支柱，但近年來卻不時有出版社因劣質翻譯而遭讀者投訴的案例，其中也不乏知名的大規模出版社。例如天下文化出版公司於 2012 年出版的《快思慢想》¹，就因被讀者發現有諸多誤譯之處，而引起不少討論，甚至遭到各界批評。聯經出版社於同年出版的《資本社會的 17 個矛盾》²，同樣因翻譯問題過多而引起讀者不滿。該出版社於 2016 年推出全新修訂譯本，並提供讀者免費舊書換新書的服務。另外還有衛城出版社於 2014 年出版的《二十一世紀資本論》³，也被讀者發現有許多誤譯。對此衛城的回應是設立線上勘誤區，邀請讀者共同修正錯誤，當時勇於認錯之舉也獲多數人讚賞。前述例子讓市面上譯書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浮出檯面，雖然出版社決定重新再版立意良善，勇於承認錯誤也受到多數人認可，然而種種現象也不免讓人質疑，為何當初誤譯連篇的書籍能夠順利出版？翻譯書帶來異國的新知文化，書內文字是傳遞知識的媒介，而出版社作為作者與讀者間的橋樑，若無法嚴格把關圖書內文品質，將會對讀者造成不少傷害。劣譯圖書為何在經過譯者、編輯以及出版社等層層關卡後，依舊能夠付梓？讓人不禁好奇究竟是那些出版環節出了問題。

筆者另有感於學者如陳慶民、廖柏森（2014）針對大學物理教科書中譯本之研究。該研究從出版社編輯角度，探討造成不良翻譯之可能因素，並進一步以訪談瞭

¹ *Thinking Fast and Slow* by Daniel Kahneman 作者為普林斯頓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康納曼，於 2002 年與弗農史密斯（Vernon L. Smith）共同獲頒諾貝爾經濟學獎。本書描述大腦中的兩個系統，快思以及慢想如何影響人類心智以及行為，告訴我們何時可以相信直覺，何時又該三思而後行，讓我們不管是在工作或生活上都能做出更恰當的選擇。

² *Seventeen Contradictions and the End of Capitalism* by David Harvey 作者為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教授，本書深入剖析資本主義的矛盾、缺失對現今社會之影響，並提出建議希望能夠扭轉現況。

³ *Le capital au Xxe siècle* by Thomas Piketty 原文為法文，英譯為 *Capital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作者托瑪皮凱提為巴黎經濟學院教授。本書探討貧富不均之問題，作者透過蒐集以及分析數據，試圖瞭解財富分配的演變，以提出解決之道。

解編輯於譯書出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訪談結果發現，具備相關背景知識的編輯於修訂譯文時較能更正錯誤，同時能將譯文修飾得更符合目標語語法（陳慶民、廖柏森，2014）。其他相關研究另有游懿萱、陳宗佑（2014）以親身編輯經濟學中譯本教科書之經驗，其於編輯過程中結合 Reiss 以及 Nord 等人所提出之翻譯功能理論，建立編輯以及翻譯計畫的戰略。編輯與譯者於出版過程所做的大小決策，大至整體的戰略目的，小至用字遣詞的戰術抉擇等，都有其欲達成之功能與目的，亦對翻譯品質有所影響（游懿萱、陳宗佑，2014）。上述學者研究著重於學術界與出版社的合作情形，亦突顯編輯於譯書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以及其對譯文品質之影響性。然而劣譯亂象在大眾圖書界更為嚴重，卻鮮少有人探討其成因，以及編輯對譯文品質之影響。

一般讀者傾向將譯文品質的優劣歸於譯者，但一本翻譯書的出版有賴於出版社編輯與譯者共同合作，兩者皆會影響翻譯品質，在品質把關上皆扮演重要角色。筆者曾於出版社兼職，經常需要協助編輯校對或潤飾書稿，在工作過程中發現其實許多譯稿品質欠佳或不符合編輯與出版社預期，使得編輯必須耗費許多心力潤飾修改，過程不但冗長辛苦，還會壓縮其他編務工作的時間。此外，該出版社以出版商業財經書為主，再加上近年來因不良翻譯而受到大眾關注的圖書也多屬商業財經或經濟相關領域，因此認為有必要針對此類書籍探討翻譯品質，找出問題成因。

針對譯書品質參差不齊等亂象，資深出版社編輯陳穎青（2007）提到，出版界普遍缺乏處理翻譯書流程的工作方式以及文字品質的控管機制。其中最根本的問題在於出版社無法有效找到好譯者，才會發生編輯改稿改到心力交瘁，但譯文品質依舊拙劣之情況。儘管潤飾書稿是編輯工作流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因缺乏有系統的品管方式，譯書出版仍難以維持穩定品質。其實要避免不良翻譯，有效的方式即先透過試譯以及審查試譯稿來篩選合適譯者。筆者曾任職之出版社也鮮少請譯者試譯，編輯僅參考譯者之前的作品來決定是否合適。然而每本書的風格與難易度不盡相同，若僅參考譯者經歷恐怕仍難避免譯文品質不佳的問題。

國內出版業極仰賴翻譯書，翻譯品質的優劣也引起各界專家學者注意。腦科學

家謝伯讓就曾於臉書粉絲專頁〈謝伯讓的腦科學世界〉上提出「審定者獎金獵人制」，呼籲出版社聘用專業審定者來抓譯者的錯誤，而每抓到一個翻譯錯誤，就能獲得五百塊獎金，而每本書最高可拿到一萬元。雖然謝伯讓提出該方法，目的是為了改善翻譯品質，也希望藉此淘汰掉不負責任或不專業的譯者，然而這種只罰譯者，犒賞審定者的制度也引來許多質疑與批評。除了請審定者找錯誤，謝伯讓也提出要將錯誤「昭告天下」，在書裡列出譯者的翻譯錯誤，供其他出版社參考。然而譯者犯錯在所難免，若把譯者看做「獵物」，試問又有多少人願意和出版社合作？另外，一本書需要譯者以及編輯共同合作才能出版，謝伯讓這番想法，足見其欠缺對譯者與編輯互動關係的瞭解，以及出版社的實際工作情況。然而，此事也更加突顯圖書翻譯品質確實缺少一個公平、透明又有拘束力的規範，再加上市場削價競爭，使得筆譯工作的進入門檻低，造成了品質參差不齊的亂象。

綜上所述，翻譯書需經過譯者、編輯、審定者等層層把關才能夠出版，尤其商管財經類書籍相當仰賴外國書籍，亦是國內民眾接收新知的重要來源，品質卻經常受到質疑，實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問題成因。另也有必要釐清譯者與編輯在商業財經圖書出版過程中，各自扮演何種角色，又是如何互動。因此本研究欲從譯者與編輯合作的實際情況，瞭解品質把關者的想法與態度，找出影響翻譯品質的因素以及可能的解決方式，希望能喚起業界對於翻譯品質的重視。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編製譯書的過程中，譯者是編輯不可或缺的夥伴。本研究首先要探討編輯與譯者間有什麼樣的互動關係？對譯文品質又有何影響？而要探究兩者的互動，便要從瞭解兩者各自的工作情況著手，再剖析構成良好互動關係的因素。

過去研究多著重於翻譯策略對譯文品質之影響，但潤飾修訂是編輯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環節。本研究希望瞭解編輯與譯者在潤飾修訂時的策略為何？又有何不同？接著進一步探討其對譯文品質的影響。最後再整理雙方的潤飾修訂要點，歸

納出一修訂檢核表，希望能提供出版社以及譯者一些方針，未來不管是在審查試譯稿、潤飾書稿或是翻譯時皆可作為參考，監督並維持翻譯品質。

劣質翻譯屢見不鮮，本研究希望藉由訪談出版社編輯與專職譯者，深究造成翻譯品質的成因。並希望能藉此提高出版業的意識，讓學界以及業界更瞭解出版產業的實際工作情況，並共同找出提升譯文品質之道。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翻譯品質

譯者必須具備專業素養，才能提供良好的翻譯品質，惟國內不像歐美等國已建立國家標準，目前並無完整的品質保證機制。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不僅是譯者、譯作，還必須包括翻譯業者以及爭議處理機制等方面。我國雖然已有提供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但是目前尚無針對專業領域之翻譯考試，譬如法律或醫療等。另外國內目前譯評制度亦不盛行，無法有效地把關譯文品質（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此外，翻譯工作的服務與品質不易客觀評估，一般商業、工業產品都有相關的品質檢驗規範與標準，然而翻譯品質抽象，不太能客觀評估與決定品質好壞（周兆祥，1997）。

有關出版流程對翻譯品質之影響，目前國內較完整之研究有張毓玲（2003）的《出版流程對翻譯圖書品質之影響》。張毓玲從較宏觀的角度，以文獻分析與半結構式訪談法，全面探討出版社的工作流程對譯文品質之影響。首先她將出版流程分為三大項目，分別為選題與著作權交易、譯者與翻譯過程以及編校與審定。透過訪談譯者與編輯，發現這兩者各自的職責、工作流程以及互動皆對譯文品質有所影響。而理想中編輯與譯者的互動模式，莫過於兩者於翻譯前、翻譯中以及翻譯後皆進行有效的溝通與討論。然而就筆者於出版社兼職的經驗，發現編輯在譯者交稿後，通常不會再和譯者有任何互動。就算譯稿品質不如預期，編輯通常很少會再要求譯者修改，而是直接開始校對潤飾。這通常是因為出書時間急迫，編輯無法再抽出時間和譯者來回討論譯文，況且譯者文筆風格通常已定調，即使再次修改譯稿進步幅度似乎還是有限，故較常見的情況是編輯自行改稿。若編輯需自行潤飾書稿為出版社的實際工作情況，就有必要深入瞭解編輯的潤飾策略對譯文品質之影響。

第二節、編輯職能與角色

一、編輯的類型與職責

王乾任(2004)表示「編輯」是個統稱，其實該職務區分精細，像是助理編輯、執行編輯、邀稿編輯、文字編輯、企劃編輯、主編輯和總編輯等。然而我國除了大型出版社，多數中小型出版社並不會有如此詳細的編輯職位區分。據筆者觀察，現今就連大型出版社也只略分為總/主編輯以及編輯，差別在於總/主編輯要負責挑書審書，以及安排年度的出書計畫、經營管理等，其實出版產業整體規模以及人力都不斷在縮減。

應立志、陳淼勝、鄭如伶與潘美秋等人(2010)認為歐美圖書市場廣大，出版制度與分工制度成熟完善。相較之下我國出版社不僅規模小，分工制度也不夠精細，編輯時常要一人扮演多重角色，如校對、快遞(接、送稿)、寫稿、潤飾稿件、公關(挖掘作者)以及行銷宣傳等。在英美等國，專案編輯(comissioning editor)負責評估稿件、提案、計畫，構想新書的創意促其成型，與作者簽約，監督書籍順利完成出版流程。專案編輯並不一定要負責審查或潤飾書稿，而是交由文稿編輯(copyeditor)，亦即處理文稿細節以及校對的人來負責(宋偉航譯，2000)。我國編輯通常身兼專案編輯以及文稿編輯兩種身分，職務內容包括書籍出版的大小事務。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指的編輯，主要負責英文商業財經書系，而且必須把出版社所委任的書當作專案，全權負責以及參與。工作內容包含選書、發譯、文字校對與潤飾、設計包裝以及宣傳行銷，但其中有些受訪編輯因資歷較淺，故不負責選書以及發譯。

二、守門人

守門人(gatekeeper/gatekeeping)一詞最早是由心理學家 Kurt Lewin 於 1943 年提出。起初該理論並非應用於傳播領域，然而 David Manning White 爾後將守門人

理論應用於新聞媒體，以個案研究方式觀察編輯如何在版面有限的情况下，決定要發佈的新聞內容。守門人掌控讀者所能接受到的資訊，決定了讀者的所見所聞。再爬梳編輯（亦即守門人）所捨棄的內容後，懷特發現編輯在決策過程時其實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守門人的價值觀、工作經驗、態度想法以及對新聞的認知等。

Neavill（1975）認為編輯於書籍出版過程中有三個基本功能：(1) 評估讀者需求以及現有書稿，作為決定出版內容的依據；(2) 負責監督以及控管出版品；(3) 傳播知識。其更進一步檢視編輯於知識傳播（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的五階段中的角色與職責。這五階段分別是：內容生產（production）、評估（assessment）、再生產（reproduction）、銷售通路（distribution）以及消費（consumption）。編輯在生產階段時，應該能夠提供作者全新觀點，提出建議並找出錯誤及盲點。至於在評估階段，編輯的身分轉為守門人，決定內容去留。譯書編輯雖然無法參與作者寫作過程，但依舊要挑出原著或原編輯忽略之矛盾與錯誤，也有權依情況微調內容。Neavill（1975）認為編輯於再生產階段主要負責書的包裝設計，包括內文體例、大小標題以及書封等，雖然這些加工並不會影響書的內容，但卻是吸引目標讀者的關鍵。觀察實際工作情況，編輯確實也要協助行銷人員，為書找銷售通路以及其他行銷資源。

三、職能

根據應立志等人（2010）研究，將專業職能定義為：「一個人所具備及潛在的基本特質，包括知識、技能、行為及個人特質，這些個人特質是導致及影響個人在工作領域上績效表現的關鍵。」接著將編輯職能進一步分成四大構面，分別是專業能力、管理能力、人際能力以及人格特質，並探討出版社管理階層以及文字編輯對於這四大構面的看法。該研究所指的文字編輯主要負責書的編務工作，負責處理書的來稿、修改到定稿、清樣、看藍圖等整個編務過程，和本研究編輯定義相符。該研究訪談 104 位文字編輯後，將其對各能力構面中重視之能力依重要程度排序，各構面的前四名結果如下：

1. 專業能力：文字修養、校對、諳實務流程
2. 管理能力：統籌規劃、分配工作、行政及團隊領導
3. 人際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團隊和作能力、對外聯繫
4. 人格特質：細心耐煩、有責任感、認真嚴謹

另外為了瞭解出版社徵求編輯時所列出之各項條件，筆者於 104 人力網蒐集出版社徵求負責商業財經書系編輯的工作內容以及條件。

表 2-1 各出版社招募編輯之條件

出版社	職稱	工作內容	條件要求
天下文化編輯部	財經線資深編輯	負責新書的企劃、編輯 主要領域是以財經系列為主 職務類別：文編／校對／文字工作者、記者／採編、英文翻譯／口譯人員	接受身分：上班族 工作經歷：兩年以上 學歷要求：大學、碩士 科系要求：一般商業學類 語文：英文聽說讀寫中等 其他條件： 1.有商業、工作生活、心理勵志類圖書編輯或媒體相關經驗兩年。 2.喜好閱讀及文字工作，對最新社會趨勢有獨到觀察者。 3.個性主動、積極，願意接受挑戰。 4.請出示雅思或托福成績。
寶鼎出版（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	1. 一年以上編輯經歷 2. 負責商管類書籍 3. 能獨立作業、熟習編務、可撰寫文案 職務類別：文編／校對／文字工作者	接受身分：上班族 工作經歷：三年以上 學歷要求：大學以上 科系要求：不拘 語文：中文精通，英文中等 其他條件：具備外版書編輯經驗者優先考量；具備基礎

			外語能力(日文尤佳);對職場管理、企業領導、全球趨勢、創意思考、投資理財等題材有興趣;認真細心、態度負責、喜歡閱讀,熱愛文字工作
高寶書版(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	商管財經叢書編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書、更愛商業書 2. 中英文都好,懂第二外語更佳,有商業背景絕對加分 3. 善溝通協調,抗壓力強,肯學習,能獨立作業 4. 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更佳 職務類別:文編/校對/文字工作者、發行企劃/出版人員	接受身分:上班族 工作經歷:三年以上 學歷要求:大學、碩士 科系要求:經濟學相關、商業及管理學科類、一般商學類 語文條件:英文聽說中等,讀寫精通 其他條件:自我介紹(含過去處理過的相關書籍);其他形式作品

(以上資訊取自 104 人力網)

觀察以上徵才訊息,發現各家出版社招募編輯的基本條件不外乎中英能力俱佳、熱愛文字、認真細心、態度負責、抗壓力強以及善於溝通協調,而且一定要有兩年以上的工作經歷,並且能夠獨立處理所有編輯業務。由此可見出版社注重實務經驗累積,只想僱用有經驗者,對於新人來說進入門檻頗高。除了寶鼎之外,其餘兩間出版社還要求編輯必須是相關科系出身。寶鼎雖不要求編輯有商管背景,但強調必須對職場管理、企業領導、全球趨勢、創意思考以及投資理財等領域有興趣。綜上所述,不管是已在職場的編輯,或是各出版社所開出的條件,對職能的要求似乎大同小異。

第三節、專職譯者職能與角色

一、譯者職責

周兆祥（1997）將譯者的工作職責分為五大面向。第一是對客戶的責任，即譯者應以客戶利益為優先，有義務於翻譯策略方面提供意見，讓客戶感到所付出的金錢物有所值。另外譯者要誠實以對，包括不擅自將譯稿轉交給其他譯者，或是明知自己能力不足、時間不夠仍然接受委託，應先確定能夠勝任後才接受委託，並藉此贏得客戶的尊重。第二則是對作者的責任，譯者應如實呈現原文的思想，讓譯文「等於」原文。第三是對使用者的責任，即譯文要正確以及流暢易讀。第四是對翻譯產業的責任，譯者一定要遵守職業道德，要精進自身能力、增加各領域知識、熟習與工作範圍有關的專門知識、術語，以及保有好奇心等，皆是譯者必備的關鍵條件。翻譯帶來異國的文化新知，譯者在這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必須盡己所能將翻譯做得盡善盡美，是譯者對社會大眾的責任。

二、譯者職能

為了瞭解出版社或編輯徵求譯者時所要求的條件，筆者同樣於 104 人力銀行網蒐集出版社徵求譯者的相關職缺資訊，以及徵求者所要求的工作內容與條件。

表 2-2 各出版社招募譯者之條件

出版社	職稱	工作內容	條件要求
高寶書版（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	翻譯人員	1. 書籍的各種語文翻譯 2.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能審書者 3. 書籍類型包括財經商管、小說、親子教養、健康及心靈勵志類等 職務類別：英文翻譯／口譯人員、其他翻譯／	接受身分：上班族、應屆畢業生、日／夜間就讀中、研發替代役工作、外籍人士、原住民 工作經歷：不拘 學歷要求：大學以上 科系要求：不拘 語文條件：英文聽說中等，讀寫精通 其他條件：公司會要求試譯

		口譯人員	
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兼職翻譯人員（接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領域文件英文翻中文 2. 此為兼職性職，接件交件均以EMAIL聯繫 3. 無固定案量，視客戶來稿量與個別譯者接件狀況而定 4. 請附上相關作品 職務類別：英文翻譯／口譯人員、文編／校對／文字工作者	接受身分：應屆畢業生、日／夜間就讀中 工作經歷：不拘 學歷要求：專科、大學、碩士 科系要求：不拘 語文條件：英文聽說讀寫精通 其他條件：請附上相關作品

（以上資料取自 104 人力網）

筆者於蒐集過程中發現，出版社招募譯者的條件不如編輯來的多，只大致說明工作內容為各領域文件翻譯，以及要求中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皆要精通。寶鼎與三采出版社皆無限制譯者的身分、工作經歷以及學歷，但要求譯者試譯或附上相關作品。其實出版社會透過許多管道找譯者，除了在人資網上公開招募，也有可能向同行打聽，或是透過他人引介。

第四節、編輯與譯者合作

一本翻譯書有賴編輯與譯者共同合作才能夠出版，然而合作過程中，雙方難免還是會有看法分歧的時候。李宜勳（2001）、李俊忠（2001）、以及張裕敏（2001）等人在其碩士論文中深入剖析譯書時與出版社編輯的合作過程，一方面檢討自己的譯文，另一方面瞭解編輯潤飾譯文之重點，試圖釐清雙方的認知落差。其中李宜勳所探討的文本是由他翻譯的《位元風暴》⁴，內容是在探討企業於新資訊時代的

⁴ *Blown to bits: How the new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transforms strategy* by Philip Evan, Thomas S Wurster. 中文全書名為《位元風暴：新資訊經濟下的企業轉型策略》，由天下文化於 2002 年時出版。

競爭模式與轉型策略，和本研究所關注之書類相同。

李宜勳（2001）發現譯者和編輯在選擇文體時會有認知落差。他認為該書作者使用的文字是較為嚴肅、中規中矩的書面體，譯文就不能太通俗白話，但也不必像文學性質的書一樣，使用華麗或艱澀的詞藻。另外作者於序言便開宗明義表示《位元風暴》的讀者群是企業家、主管和學術界人士，皆是對商業領域很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亦沒必要譯得通俗。然而編輯為了要吸引更多讀者，決定再把譯文潤飾得較平易近人。

除了文體之外，李宜勳（2001）發現大家對於翻譯體的標準也不盡相同。有些人可能會認為要準確表達原文，通篇一律用制式化的方式表達。例如編輯在潤飾譯稿時添加了一些原譯文沒有的詞語，像是遇到冠詞、代名詞、當...被（When...）、被動語句等會全部譯出，又或者是用了太多「的」，以及動詞與名詞轉換間不夠有彈性等。這些譯者刻意想避掉的翻譯體，卻又被編輯加了回去，可見兩者對翻譯體的標準也有落差。最後李宜勳則是訪談了上述幾位有和編輯合作過的譯者，歸納出兩者合作時該注意的六個事項：

1. 初次合作，編輯應該先說明對譯文的風格以及文字上的要求
2. 風格和文字運用原則不易以條列式說明，編輯可提供書目建議譯者閱讀，讓譯者有較具體明確的方向可掌握，而不是一些很抽象的大方向，例如譯文「不要太咬文嚼字」、要「平易近人一點」。
3. 採用分批校稿，發現問題，即可先與譯者溝通。
4. 書的翻譯時間久，有時會有編輯換人問題，通常每位編輯個人的偏好會有差異，所以譯者應再與新編輯溝通。
5. 編輯盡量不要以個人的風格取代譯者的風格，就像譯者不要以自己的風格取代作者的風格一樣。
6. 編輯修改後的譯文，應在出版前讓譯者有充裕的時間閱讀，如果有問題即可在此時釐清，也可從中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

相關研究另有杜雯蓉（2003）的《從翻譯社聘用自由譯者探討台灣筆譯市場的臨時僱用制度》。她利用問卷以及訪談法，瞭解翻譯社與譯者的臨時僱傭關係，並試圖剖析筆譯工作的市場概況，以及探討雙方互動模式與其對翻譯品質之影響。杜雯蓉（2003）表示自由譯者接受翻譯社委任，屬於一種「專業」的僱傭關係。而此僱傭關係確實也存在些問題，根據該研究之問卷以及訪談結果，顯現翻譯社認為這種臨時僱用的關係有風險，例如無法全面掌握翻譯品質，也可能會僱用到不負責任或無職業道德的譯者。另對譯者而言，翻譯社給的稿費往往過低，案源也不穩定，而譯者地位又較為弱勢，亦無法替自己爭取該有的權益。該研究更進一步發現，翻譯社與譯者合作不佳的原因，在於翻譯社缺乏一個嚴謹、制度化的篩選譯者機制。合作過程中，雙方認知若無法達成共識，譯者會認為翻譯社在剝削他們，翻譯社則會認為譯者翻得不好，無職業道德。而要解決此困境，最重要的是建立起一嚴謹的僱傭制度，翻譯社應該要確立篩選譯者條件，先以客觀的經歷作為初步的篩選，並在第二階段強化試譯的功能，便可制定一篩選流程，剔除不良譯者。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發現僱用者（編輯或翻譯社）與譯者合作時，若無事先溝通協調，則雙方合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認知上的落差，進而影響譯文品質。雖然杜雯蓉（2003）的研究對象為翻譯社與譯者，然而根據李宜勤（2001）的研究，發現溝通不良的情況亦可能發生在出版社與譯者之間。有鑑於此，本研究將深入探討譯者與編輯的互動關係，檢視出版社尋找譯者的機制、合作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以及這些互動模式對譯文品質之影響。

第五節、翻譯功能理論

一、文本功能理論

德國學者 Katharina Reiss 於 1970 年代提出文本功能理論，認為語言對等的概念不該限定於詞彙或句子上，而是從整體文本想傳達的訊息切入（Munday, 2012）。因此在翻譯時，必須以文本類型以及其目的為基準，而理想的譯文應該要和原文達

功能對等。Reiss (2000) 所提出的四種文本類型如下：

1. 資訊類文本 (Informative text type)：此類文本主要傳達事實、資訊、知識以及評論，旨在傳達訊息與交流意見，因此這類文本的譯文應該精簡扼要。新聞、評論、使用指南、操作手冊、公文，以及非文學類圖書，包括人文社會、科技以及自然科學，都屬於資訊類文本。
2. 表情類文本 (Expressive text type)：此類文本強調語言與文字美感，譯文要能表達原作的風格。詩歌、散文以及傳記等文學作品都屬於此類。
3. 操作類文本 (Operative text type)：此類文本旨在訴說請求或是說服、誘使讀者採取行動，譬如商品廣告、文宣、競選演講等都屬於此類。
4. 視聽類文本 (Audio-medial)：以影像、圖畫或音樂輔助前三類文本，例如電影、電視或電台廣告等。

Munday (2010) 更進一步將 Reiss 所提出之文本類型、特點以及翻譯策略歸納如下 (見表 2-3)：

表 2-3 各類文本功能與特點

文本類型	資訊類	表情類	操作類
語言功能	傳達事實資訊	表達原作態度	向讀者訴求
語言特點	邏輯	美學	對話
文本重點	著重於內容訊息	著重於形式	著重於感染力
目標語應該要	傳遞內容	傳情達意、呈現 語言美感	呼籲讀者採取行動
翻譯策略	簡明扼要、樸實 易懂	仿效作者手法	編譯、創譯 達對等功能

Reiss 指出譯者應於翻譯前看過文本，思考文本的類型與功能後，再決定翻譯策略才恰當。此外，譯者分析文本類型時也要檢視該文本語域 (text variety)、文本風格 (style) 以及整體架構編排。譯者應該要剖析文中語義、語法以及語用方式，瞭解作者使用何種寫作手法來達到文本功能。透過以上分析方式，譯者便可得出原作寫作之目的以及文本功能，並將其視為翻譯時的指標。然而要注意的是，一個文本可能同時具備多種功能，但總會有一種處於主導地位 (dominant)，翻譯或評論時便要以其為主要依據，確定譯文達同樣功能 (Reiss, 2004)。翻譯評論和翻譯策略基本上是一體兩面，翻譯策略若為翻譯過程中的指導原則，亦能夠以此作為翻譯評論的準則 (朱志瑜，2004)。

上述提到 Reiss 將重點擺在原文與譯文的主要功能對等，然而考慮到譯文有時會有其他「意圖」(intention)，則可能與原文功能有所差異。Reiss 提到，由強納森·使夫威特 (Jonathan Swift) 撰寫，於 1726 年出版的《格列佛遊記》 (*Gulliver Travels*) 本是用來諷刺當時的英國政府 (主要偏向操作類文本)，但現今無論是原文或譯文讀者，皆將其視為一般小說 (屬於表情類文本) (Munday, 2010)。Reiss (2004) 強調，儘管譯文意圖與原文不同，翻譯時還是要掌握住譯文的文本類型，並遵循此類譯文的翻譯策略。

二、目的論

目的論 *Skopos* 一詞源自希臘文，代表的是翻譯活動 (translational action) 欲達到之目的。該理論是由德國學者 Hans. J Vermeer 所提出，其認為翻譯是翻譯活動的一部分，而所有活動皆有其目的以及目標。相較於 Reiss 強調原文與譯文應達功能對等，Vermeer 則認為因文化與情境不同，譯文也會有不同目的與功能 (Vermeer, 2004)。要達到原作的目的，必須要依據文化、語言以及情境等做更動，而這種轉換與變動只有譯者才能達成。因此譯文成功與否，譯者占有決定性的地位 (胡功澤，1994)。

Vermeer (2004) 認為客戶應將翻譯目的載明於翻譯委任書 (comission) 上，客戶以及譯者雙方應事先溝通，協定出譯文欲達成之目標，再訂定合適的翻譯策略。除了說明翻譯目的，亦要附上完成翻譯之各項條件，例如稿費以及繳交期限等事項。若客戶的目標不切實際，或是不適用於譯文文化，譯者應該要試圖說服客戶。而一個文本的目的會影響譯者的翻譯策略，譯者可依據不同目的，選擇要直譯、換句話說、或是重新編輯 (re-edit)，不同翻譯策略代表不同的翻譯活動，而每個活動都有其特定目標。目的論有效拓展翻譯的可能性，提供譯者更多元的翻譯策略，同時提高譯者地位並使其擺脫原文之束縛 (Vermeer, 2004)。

觀察出版業編輯的工作情況，發現中譯書經常和原文書有差異，從書封設計、書名到書封文案，並不一定與原文書如出一轍。本研究欲藉由翻譯功能理論，瞭解編輯於編務譯書時所做的大小決策、譯者翻譯與修訂時所採取的策略，以及其背後的動機與目的。同時進一步了解商業財經書屬於何種文本類型，該如何訂定整體的翻譯與修訂策略。此外，目的論強調委託者、譯者與其他參與者之間的討論以及溝通協調。要出版一本譯書，則有賴編輯、譯者、原出版社等溝通協商，才能夠瞭解各方的目的以及理念。而編輯於此過程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其身為眾多參與者間的溝通橋樑，在出版過程中，必須要讓譯者充分理解譯書的定位，亦即書的功能以及目標讀者群，並與其共同研擬恰當的翻譯策略。此外，透過翻譯功能理論，亦能夠幫助編輯選擇符合譯書功能需求的譯者，從源頭開始把關翻譯品質。

第六節、譯文修訂

一、編輯的編輯、修訂與校對

根據筆者工作經驗，一般出版社並無明確詳細的修訂內容及步驟，僅要求編輯遵守公司所提供之體例，像是編寫格式、統一辭彙、用字選擇等，是屬於較客觀、能夠標準化的內容。例如商業書經常有大量專有名詞，而較常見的公司名、報章雜

誌社名、人名都有固定譯法。另外有些常見的同義異字也要統一，例如用給「予」而不是給「與」、「愈」來「愈」而不是「越」來「越」，這些其實無關乎對錯，只是各家習慣不同。至於更進一步的文字潤飾，編輯通常是憑藉自身的語感以及經驗來潤飾譯稿。

為了確保文字品質，有必要將內容給第三方看過，即編輯或是修訂者。這些人的功用在於修正以及改善文字，使文字符合目標語語法，也可將他們看做是守門人。編輯和修訂者就像語言治療師，能改善文字品質，降低讀者閱讀障礙（Mossop, 2001）。

二、譯者的修訂與校對

要探討譯者如何修訂譯稿，首先要瞭解譯者的工作流程。Mossop（2001）將翻譯步驟分為三階段（3 phases），而譯者在翻譯過程中還要執行五項工作（5 tasks）：

- *Three Phases of Translation:*
 1. Pre-drafting (before sentence by sentence drafting begins)
 2. Drafting
 3. Post-drafting (after sentence by sentence drafting completes)

- *Five Tasks to be Performed:*
 1. Interpret the source text
 2. Compose the translation
 3. Conduct the research needed for task 1 and 2
 4. Check the draft translation for errors and correct if necessary
 5. Decid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brief: how do the intended users and uses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affect tasks 1 to 4.

（Mossop, 2001）

第一階段是 *pre-drafting*，指的是翻譯前的準備工作，第二階段是 *drafting*，即翻譯，最後階段 *post-drafting* 則是指翻譯完成後。譯者於這三階段中，必定要完成五項工作，分別為：（一）分析原文、（二）組織譯文、（三）搜尋查證、（四）校對

潤飾、(五) 決定文本目的以及目標讀者。此外，每位譯者工作習慣不同，所以五個工作項目也無特定順序，譯者可於任何階段完成，全端看個人工作習慣。有譯者會在擬草稿階段先搜尋以及分析文本，有些則是一拿到書就直接開始翻譯。另有譯者習慣在翻譯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但也有人偏好全部翻譯完後再一一補充(Mossop, 2001)。第四項工作是修訂譯稿，譯者完成翻譯後，一定要再修訂譯稿。譯者修訂可發生於第二或第三階段，因人而異。有關於譯者修訂的內容，將於下段進一步討論。

三、修訂檢核表

Mossop (2001) 於 *Editing and Revising for Translators* 一書中提到，譯者除了翻譯之外，也必須修訂譯稿，並稱此過程為譯者的自我修訂過程 (self-revision)。Mossop (2001) 開宗明義表示任何文字都要經過修改才能交到讀者手上，無論譯者或作家，寫作時犯錯在所難免，故完稿後一定要再次檢查。此外在寫作或翻譯時，可能會忘記要考慮目標讀者，以及其文本對讀者的用處，這些問題都需藉由修訂來矯正補足。最後，不管是作家或譯者，寫出來的句子可能會違背翻譯原則或是用字遣詞不符合文本類型。所以有必要讓修訂者 (reviser) 再次修改，而此修訂者可以是編輯，或由譯者自行擔任。Mossop (2001) 接著進一步闡述十二項修訂要點，並稱其為修訂參數 (revision parameters)，更進一步將其歸納為四大類，包括兩種語言間的轉換 (transfer)、內容 (content)、語言 (language) 以及視覺呈現 (presentation)，各項簡述茲列於表 2-4：

表 2-4 Mossop 所提出之修訂參數

修訂參數	修訂者檢查重點
A. TRANSFER	語言轉換
Accuracy	正確性：譯文是否有傳達原文的訊息？
Completedness	完整性：有無遺漏訊息？

B. CONTENT	內容
Logic	邏輯：主題排列是否合理？有無不合理或矛盾之處？
Facts	事實查證：事實、概念或數字是否都對？
C. LANGUAGE	語言
Smoothness	流暢度：譯文讀起來是否流暢？句子之間的連結、因果關係是否清楚？是否有生硬、難以卒讀的句子？
Tailoring	符合目標讀者：譯文是否符合目標語的用法？
Sub-language	文體：譯文風格是否符合文本類型？詞彙使用是否正確？
Idiom	不亂創字或詞語，主動詞要配合、使用約定俗成的用語
Mechanics	體例：確定譯文符合出版社體例、風格
D. PRESENTATION	呈現
Layout	排版：頁面排版有無問題？空行方式、內縮距離、間距等是否統一？
Typography	文字：文字呈現有任何問題嗎？加粗、加底線、字體以及字體大小都正確嗎？
Organization	整體架構：書的整體架構是否整齊統一？如頁碼、頁首、頁尾、目錄等

修訂內容的第一大類是兩種語言間的轉換，譯者要確保譯文正確，並盡量完整傳達原文訊息。第二大類則是針對內容，檢查句子與段落間的連結是否合乎邏輯，以及概念、數字、人事物是否正確。第三大類著重於文字本身，像是譯文流暢度、文字是否符合目標語讀者習慣、文體是否符合文本類型等。最後一大類的修訂則著重於視覺呈現，包含頁面排版、文字形式以及書的整體架構是否整齊統一。

Shih (2006) 以 Mossop (2001) 所提出的修訂檢核表為基礎，並藉由訪談瞭解譯者對修訂譯稿的看法，包括修訂次數、重點與步驟，以及修訂時會讓譯稿「沉澱」(drawer-time) 多久後再回頭修訂。該研究總共訪談了 26 位非文學類的專職與兼職譯者，結果發現譯者的修訂次數不如預期中多，另礙於時間壓力，多數譯者亦無法讓譯稿沉澱一段時間後再回頭修訂。至於修飾策略，Shih (2006) 統整所有譯者的看法後，歸納出 22 項修訂重點 (見表 2-5)，研究結果顯現 26 位受訪譯者中，有高達 22 位都提到修訂時會著重於譯文流暢度 (fluency)，再來是內容準確性

(accuracy)，第三高則是詞彙和術語的選用 (terminology) 是否正確統一。有別於 Mossop (2001) 的分類方式，Shih (2006) 將 22 個項目分成三大類，包括語法問題 (linguistic problems)、譯文問題 (target text problems) 以及原文語意轉換 (source text meaning transfer)。各項修訂項目如下：

表 2-5 Shih 提出之譯者修訂檢核表

TT Linguistic Problems	語法問題
a. Local-level	
Spelling/typing mistakes	選字
Grammatical errors	文法錯誤
Syntactical structuring (syntax)	重組句法結構
b. General	
More native-like language	譯文是否太貼近原文的語法結構
Fluency	譯文是否流暢好讀
Register	語域使用是否恰當
Cohesion/coherence	句法、篇章有無銜接，語意是否連貫
Conciseness	句子是否可再更精簡
Language Consistency	文字風格一致
Other TT Problems	其他譯文問題
Target readers' needs	符合目標讀者習慣或喜好
Layout	排版是否一致
Punctuation	增加或刪減標點符號是否會影響語意
Logic	概念是否符合邏輯
Terminology control/consistency	詞彙運用是否恰當、一致
Explicitness	譯文表達發式是否要更直接、單刀直入
Creativity	發揮創意，思考譯文該如何表達原文
Expressiveness	使用恰當語式、固定語式
ST meaning transfer	原文語意轉換
Emphasis/focus shift	在兩種語言轉換的過程中，是否能保留原文完整語意
Accuracy	譯文正確性
Omission	是否有漏譯
Grasping the main idea	掌握原文精隨
Numbers or dates	數字、日期是否正確

思果（蔡濯堂）則是針對英中兩種語言間的轉換，提出更加具體的修訂項目。思果（2003）於其著作《翻譯研究》探討許多英翻中的各種語病，即俗稱的翻譯腔，並於書末附上一份檢核表，供譯者、寫作者在交稿或付印前檢查錯誤。這份檢核表主要是用來避免翻譯腔，讓文字更符合中文語法。檢核表中列出了八個注意事項如下（思果，2003: 頁 273）：

1. 是否查過所有用不著的，「我的」，「你的」，「他的」等等代名詞都已經刪去。
2. 是否所有用不著的「一個」，「一項」，都已經刪去。
3. 是否一句有三個以上的「的」字（有人可以用到四五個而不自覺）。有時刪掉一兩個並不妨礙；如果沒法刪，只有把句子改寫。
4. 有些被動語態的句子，是否不合中文習慣。
5. 有些句子是否語意不足。不足是否一定要補出來。有些字是否可以刪掉。如不影響文意、文氣、可刪則刪。
6. 主詞和動詞是否不合，如有些動詞只能用之於人，有些只能用之於事物（「挨」字只能當動詞能用之於人，「他挨近門口」，「不能說桌子挨近門口」）。
7. 動詞和受詞是否不合？如「履行義務與意向」中「履行意向」就不對。或者改就改為「貫徹意向」吧。（一個動詞下面有四五個受詞，往往最後的一個因為距離遠而誤用，特別要留意。）
8. 當然最好找另外一個人（不懂英文更妙）看一看。

以上項目皆是常見的翻譯腔，是譯者或寫作者經常犯的錯誤。筆者潤飾譯稿時，發現有時譯文意思雖然正確，但句構以及用詞不符合中文語法，導致行文不順暢，嚴重時甚至難以理解。譯者犯錯在所難免，因此編輯必須要有能力篩選出誤譯或是西化文字，才能做好品質把關。一直以來編輯與譯者多是依賴經驗來潤飾書稿，若

是能仿效上述幾位學者專家，進一步剖析編輯以及譯者所做的文字潤飾，並將其整理歸納成有系統的修訂步驟，或許能讓雙方工作更有效率，亦可維持一定的翻譯品質。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法，訪談出版社編輯以及專職譯者各四位。訪談法是因為有人為動機以及目的而展開的對話，使得受訪者能表達出內隱的訊息以及知識（林淑馨，2010）。筆者希望藉由瞭解編輯與譯者的工作內容，以及對於彼此工作內容的認知，勾勒出兩者的互動關係，瞭解其對譯文品質的影響，以及商業財經書在出版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與挑戰。半結構式訪談法透過開放式的問題，讓受訪者有更多發揮空間，幫助筆者更廣泛蒐集資訊。

第一節、商業財經書類之範圍

本研究根據博客來網路書店之分類定義商業財經書籍。博客來是國內規模最大的網路書店，亦是各家出版社主要的行銷以及販售通路，有利本研究一覽商業財經圖書的市場概況，並從中尋找合適的受訪者。博客來的商業財經書籍還更進一步分為傳記、管理與領導、專業管理實務、職場工作術、成功法、行銷/廣告/業務電子商務、經濟/趨勢、投資財經、會計/統計、金融證照等類別，主題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凡是屬於上述任一類別的書籍，都符合本研究商業財經書之範圍。

第二節、研究對象

一、出版社編輯

本研究所指的編輯，是在出版社專門製作商業財經書，負責編務工作的人員。相較於歐美國家出版社普遍規模龐大、體系健全，我國出版社規模不僅相對小許多，編輯工作內容也無明確範圍，經常是一人要扮演多種角色，如校對、快遞、寫文案、潤飾稿件、公關、行銷等工作（應立志等人，2010）。然而每間出版社的作業模式不盡相同，而本研究的編輯流程則可大致分為以下項目：找尋譯者、寫文案、審稿、

排版、三次校稿、檢查藍圖、找美編設計封面。其中和譯稿品質相關的流程有找譯者、審稿以及校稿，故本研究將針對這幾項工作內容，探討編輯與譯者互動關係對譯文品質之影響，以及雙方的潤飾策略。

本研究之受訪編輯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目前任職於出版社、(2)負責商業財經書系之英翻中書籍、(3)至少有兩年工作經驗，或是編輯過十本以上相關書籍。首先以目的抽樣法 (purposeful sampling) 訪談曾和筆者於相同出版社工作之正職編輯，接著再以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請該編輯介紹符合上述條件之編輯，作為本研究的受訪者 (見表 3-1)。筆者亦於社群媒體，如臉書社團或網路論壇徵求受訪者，然而此搜尋管道成效不彰，並無人主動聯繫。另外還有受訪編輯是由本研究受訪譯者所引介，而本研究之受訪編輯分別任職於不同出版社。由於各家出版社不管於博客來的書訊頁面或官方網站皆無提供編輯姓名，版權頁亦無編輯聯絡方式，再加上編輯不一定願意接受訪談，筆者為了有效率地尋找合適的受訪者，才會以多重管道進行。

表 3-1 受訪編輯資料

受訪者代碼	E1	E2	E3	E4
性別	男	女	女	女
大學主修	經濟	中文	國企	歷史
研究所主修	經濟	無	經濟	國際關係
工作經歷	記者、出版社編輯	科技業行政、出版社編輯	金融業、譯者、出版社編輯	出版社編輯
編輯年資	五年	十年	四年	八年
財經書出版數量	約四十本	約七十本	約三十本	約五十本
財經書譯作	無	無	約十本	無

數量				
訪談地點/ 方式	咖啡廳	網路視訊	咖啡廳	咖啡廳
訪談時間	1:42:47	1:18:48	1:25:24	1:29:19

筆者於訪談前，皆和每位受訪者闡述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並承諾所有個人資料都將以編碼方式呈現，包括姓名、任職出版社以及相關著作、編著等全都匿名。編輯姓名以 E（取 Editor 字首）加上阿拉伯數字代替，並按照受訪順序由 1 排列至 4。至於編輯提到之著作，則是以英文字母 A、B、C 等代替。筆者於訪談前皆提供訪談大綱供各編輯參考，並於見面時請對方簽署訪談同意書（見附錄一），結束後亦給予酬金以示感謝。E2 受訪時人在國外，故用視訊方式進行訪談，其餘訪談皆在咖啡廳進行，訪談時間平均為一個半小時。

受訪編輯有三女一男，平均編輯資歷是六年，每位編製過的翻譯書至少有三十本以上。除了 E1 是中文系之外，其餘編輯的背景皆是財政經相關領域。另外 E3 曾做過專職譯者，累積財經譯著約十來本。E1、E3 以及 E4 則分別從事過記者、金融業以及科技業等相關工作。

筆者將出版社編輯訪談大綱分為五大部份（見附錄二）：第一部份先詢問編輯的背景資料，包括學歷、工作經歷以及專長領域。第二部份欲瞭解編輯的工作職責及必備職能。第三部份是編輯工作內容，包含編務流程以及潤飾策略。第四部份原本欲針對編輯編過的書來深究編務流程，但由於訪談過程中發現這方面資料蒐集不易，有受訪編輯表示不太記得當時工作的情況，也有人表示整個編務流程都和其他書大同小異，另外因為提到書名或相關主題會有暴露編輯及譯者身分之疑慮，因此在種種因素考量之下，筆者最後並未使用該部分的訪談內容。⁵最後一部分則是探討編輯與譯者的關係，包括編輯對譯者的期待，兩者之間可能會發生的摩擦，以

⁵ 譯者部分因考量到相同因素，最後也未採用第四部份的訪談內容。

及編輯認為譯者最常犯的錯誤。

二、專職譯者

本研究欲瞭解編輯和譯者對於相同議題的觀點與態度，故邀請專職譯者參與研究。而本研究之受訪譯者需符合以下條件：(1)目前為專職譯者、(2)有和出版社合作經驗、(3)以翻譯商業財經書為主，以及至少有十本以上相關譯著。筆者首先於博客來搜尋，如有譯者符合前述條件並於譯介中提供聯絡資訊，則主動與其聯繫。同時也在各大社群媒體徵求受訪者，然而並無符合條件之譯者主動應徵。本研究有兩位譯者是由筆者主動聯繫，另外兩位則分別由受訪譯者和受訪編輯幫忙引介（見表 3-2）。

表 3-2 受訪譯者資料

受訪者代碼	T1	T2	T3	T4
性別	女	女	男	女
大學主修	經濟	政治	工業工程	中文
研究所主修	經濟	無	企業管理	新聞
工作經歷	公家機關、軟體業、企劃與行銷、譯者	公家機關、記者、出版社編輯、譯者	新聞媒體編譯、出版社總編輯、譯者	新聞媒體編譯、行銷、出版社編輯、譯者
財經書譯著數量	約五十本	約十五本	約上百本	約二十本
編輯書數量	無	約八十本	約三十本	約十本
訪談地點	網路視訊	咖啡廳	餐廳	咖啡廳
訪談時間	39:46	1:21:55	1:18:51	2:36:49

筆者於研究進行前，同樣有向每位受訪者闡述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並承諾所有個人資訊都將以編碼方式呈現，其中包括姓名、提及之出版社以及相關譯著等，全都以匿名呈現。譯者姓名是以 T（取 *Translator* 字首）加上阿拉伯數字組合而成，並按照受訪順序由 1 排列至 4。至於譯者提到之著作，則是以英文字母 A、B、C 等代替。筆者於訪談前皆提供訪談大綱供各譯者參考，並於見面時請對方簽署訪談同意書（見附錄三），結束後亦給予酬金以示感謝。T2 因為居住於其他縣市，不便與筆者見面，故用網路視訊進行訪談。其餘訪談皆在咖啡廳或餐廳進行，訪談時間平均為一個半小時。

受訪譯者有三女一男，四人平均財經書譯著數量是五十本。受訪譯者背景相當多元，T1 大學和研究所都主修經濟，曾任職於公家機關、電腦軟體業，也曾擔任過企劃與行銷人員。T2 是政治系畢業，也曾任職於公家機關，還有當過記者以及八年的出版社編輯經驗。T3 是受訪譯者中唯一男性，有理工以及商管背景，另有豐富的新聞編譯經驗，也曾是出版社總編輯。而 T4 是當中唯一大學為文科畢業，研究所則主修新聞，工作經歷包括新聞編譯、出版社特約編輯以及在地化翻譯人員。本研究受訪譯者擔任編輯比例之高，四位有三位都曾擔任過出版社編輯。

專職譯者訪談大綱同樣分成五大部分（見附錄四）：第一部份先瞭解譯者的背景，包括學歷、工作經驗以及專長領域。第二部分則是譯者的工作責任及必備職能。第三部分要瞭解譯者的工作內容，包括如何和出版社維持合作關係、翻譯原則以及修訂譯稿的步驟。最後則是探討和編輯的關係，包括如何和編輯配合以及溝通，例如發現編輯修訂幅度過多或是有改錯之嫌時的處理機制。

以上與編輯以及譯者訪談全程皆有錄音存檔，並全數由筆者轉謄為逐字稿後再整理分析。Seidman（2006）提出要精簡逐字稿，首先要標註重點，即訪談者要在瀏覽過逐字稿後挑出有趣的段落並做註記。筆者則是將逐字稿印出後，以螢光筆標示出可能與主題相關之段落，並順手在該段加上標籤（*labeling*），將龐雜的逐字稿精簡化約後，再著手進行資料歸納。Seidman（2006）表示分享訪談資料的方式有兩種，分別是人物敘事寫真（*narrative profile*）與主題連結（*thematic connection*），

本研究則採取主題連結方式彙整各篇逐字稿的標記重點。主題連結是將重點依照屬性範疇分類（*classifying*）後，再找出各範疇可能存在的連結與線索，並思索可能的主題（*theme*）（李政賢譯，2009）。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與第二節呈現受訪編輯以及譯者的背景、職能與責任以及在工作上所面臨的挑戰。第三節比較雙方的潤飾策略，並以 Mossop (2001) 以及 Shih (2006) 的研究為基礎，彙整出一修訂檢核表。第四節則是探討譯者與編輯的互動關係，瞭解雙方在合作過程中的互動，以及其對譯文品質所造成的影響。

第一節、出版社編輯

一、背景

本研究的受訪編輯皆任職於出版社，主要從事英翻中商業財經書籍的編輯工作。除了 E2 之外，其餘編輯皆有經濟或財經相關背景。其中 E3 還有翻譯財經書的經驗，累積譯著約十本。受訪編輯皆表示當初會進入出版業是因為熱愛文字，E1 也提到，編輯大多懷有一份理想，才會來出版產業工作。儘管有些受訪編輯大學或研究所並非主修商業財經相關科系，但是都對財經商管類書籍有興趣。E2 強調，編輯平時就要涉獵相關資訊，多看財經新聞或是書籍，瞭解市場動脈，不一定要具備相關背景才能勝任編輯工作。E3 表示當初很想進入出版業，但在投履歷的過程發現出版社進入門檻頗高，多數都希望僱用有經驗者，再加上本身非語言相關科系畢業，所以起初並不順利。幸好最後有通過一間出版社的筆試，才得到這份工作：

E3：但是我後來發現其實投履歷的結果，其實出版社的門檻蠻高的。我覺得出版社的編輯都想要用有經驗的，所以像我們這種完全沒有經驗的其實真的蠻不得其門而入的。可是那時候很幸運的是一位出版社的主管，應該是編輯、主編，他就覺得可以讓我[試試看]，因為我有去考試，他想要看有沒有跟我有合作的方式，所以我就從外包編輯開始做起。

受訪編輯一致表示編輯工作都是做中學，出版社並不會提供任何職前訓練，而是由前輩來教導新人。E1 表示因為每本書都是一個專案，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因

書而異，所以沒有編輯課能夠一體適用。E2 則說編輯工作較像是師徒制，需要有人帶領，邊做邊學。起初先由前輩帶領，工作內容和複雜程度則是由淺至深循序漸進，大多時候會從改版書做起。改版書因為已經有範本能夠參考，比起要從零開始的書，編輯起來較為容易輕鬆。此外，初期工作內容也以潤飾書稿為主，好有餘力慢慢熟悉整個出版流程。E3 起初是以特約編輯做起，工作內容主要也是潤飾書稿，其餘資料皆由有經驗的編輯提供：

E3：那時候做外包的時候他（前輩）就是讓我先看完，他可能提供很多的封面啦，我推薦這些資料都他來負責，我就是專心看稿。那後來進去[當]正職的時候他就跟我講解整個編輯的過程，那當然細節，那是骨架；骨架他就給我一個很清楚的骨架，那些肉當然就從當中慢慢去填，所以我覺得雖然我完全沒有經驗，然而進去之後我還蠻快就進入狀況了，我覺得是有個很好的帶領者。

E4也指出有好的前輩帶領很重要，因為編輯工作的大小事務都是跟著前輩邊做邊學，這也會影響日後新手編輯的做事方法，甚至是文字風格。

二、職能與責任

編輯最重要的是具備管理書籍製作進度的能力、企劃行銷書籍的能力、以及擁有豐富多元的人脈，讓書籍編製過程不至於缺乏人才可用（王乾任，2004）。一本書的出版過程中，編輯需要跟多方人士接洽，對外可能包括譯者、美編、排版廠、作者以及讀者，對內則有可能需要和總編、行銷以及業務等人溝通協調。曾當過編輯的譯者 T2 便提到編輯是一對多的關係，所以需要良好的溝通能力。E2 跟 E3 則認為編輯有如導演：

E2：很多人都說編輯就像導演、就像統籌製片一樣，你其實就是把一件事從無到有嘛。你不是一個人獨力完成，你要靠太多合作者，你要找美編、排版、譯者，所以需要好的溝通能力。

E3：我覺得編輯工作其實是像導演一樣，就是其實你今天要做這本書，那一開始我一定是想我要拍什麼片、我要做什麼書。事實上是從更早[就開始構想]，或是可以從選題開始，選題然後再選書。

編輯身為一本書的統籌，要於事前架起書的整體架構，並確認風格以及目標讀者群，接著開始為各部細節找到合適人選，譬如說譯者、美編以及推薦人，所以溝通能力對編輯來說相當重要。除了溝通能力以外，E1 和 E2 皆認為做商業財經書的編輯，也要能耐得住性子，要看得下商業財經書而且還要夠細心：

E1：編輯最大的特色就是要讀得下商業理財書。因為大部分的編輯基本上是讀不下去的。所以大部分傳統的編輯，尤其是通常編輯都是文科的人在擔任，那文科的人相對來講對於商業財經書基本上接受度沒那麼大，對我來說就會比較容易因為我是唸經濟的。然而像我這樣的人不多，就是做編輯的人不多。

E3：財經書其實是一個，一個很大的區塊。可是其實你會發現在出版社這也是進入障礙最高的。因為財經書是，其實你做這種書要有相關背景嘛，但是基本上念財經的學生大概不太[想]要從事，很多都是去銀行，其實不太會去出版業。然後像出版業那些所謂的文青，他們就是文字好，他們對財經可能就是，很鄙夷的吧，對他們可能覺得銅臭味太重。

E2 也認為編輯一定要熟知商業財經領域，亦要對此議題有興趣，否則編務工作將會很枯燥乏味，自然也就無法做好。此外，編輯做事講求細心，亦要能動能靜。除了要跟各方人士溝通交流，還要沉得住氣潤飾數萬字的書稿，改稿之餘亦不能忘了觀察產業脈動，得隨時留意時事趨勢，以陪養選書的鑑賞力以及了解讀者需求。

E2：人格特質最重要我覺得就是要坐得住，就是一方面你要沉得住氣，埋首在你的文字稿裡面，可是另一方面你又要跳脫出來。有時候我們因為一直在改稿就會忘了說跟整個市場的脈動、跟讀者的連結，很容易就會陷進去然後就會以作者的理念為理念，然後忘記我們應該是作者跟讀者間的橋樑才對。所以一方面要坐得住又要有市場的嗅覺吧。

E4：人格特質跟條件...有可能你要對於現在世界上發生的事情比較敏感吧我覺得，就是可能各方面的事情。譬如說，現在的新聞，現在的趨勢，然後現在的人想要什麼，可能就是你要，就是前期的那個大學或研究所就累積起來的那種經驗。

此外，編輯也要負責書的行銷。雖然各受訪編輯任職之出版社皆有行銷部門，但編輯最熟悉書的來龍去脈，所以通常也要協助行銷人員，幫忙找推薦人或是撰寫

文案。對此E4有感而發，認為近年來編輯工作量不斷增加，需要處理的事情越來越繁雜：

E4：這幾年我有覺得[要處理的事]好像越來越多，就是那個整體的工作量變很大，因為現在不只專心改稿，你還要去幫忙想各種行銷資源，然後可能從前端就要開始發酵，然後你要試著經營臉書專頁啊，粉絲專頁那種，就是雜事變的很多，然後我們還要審書。商管書大部分其實都很厚，就大概是十五萬字，去年前年的書稿還有那種二、三十萬字的，然後就有點恐怖這樣。就是時間被分散但工作量也變大，然而同樣你只有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時間。

談到編輯的職責，受訪者皆認為就是要做出「好看」的書。E1 認為編輯的使命就是編出大眾都能看懂的書，而編輯的功用應該是要讓作者與讀者間的溝通順暢，同時還要為讀者把關資訊以及圖書品質。編輯於出版工作中的角色，其意義不僅是促成圖書的生產，亦被賦予「守門人」的身分，同時負責知識傳遞、文化薪傳、資訊引導的橋樑（應立志等人，2010）。E2 則表示編輯的責任就是傳播進步的觀念；把好的、健康的資訊傳遞給讀者。

三、工作上的挑戰

商業財經書所涵蓋的主題相當廣泛，從宏觀的產業動態、趨勢新知到個人的技能學習等無所不包。E1 和 E2 認為現今商業財經書的特色越來越偏向於輕商管，例如能夠增進個人技能的說話術或是簡報書，或是較貼近個人生活以及職場的時間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等類型較獲讀者青睞。現今資訊科技發達，讀者注意力相繼被社群媒體、網路平台分散，使得文字產業市場不斷萎縮。隨著可得到資訊的管道越來越多，讀者的注意力轉移到其他管道或平台上，書市早已被瓜分掉大半。此外，受訪編輯皆認為以往書市是商業書當道，讀者群眾多，然而近年來已漸漸沒那麼投大眾所好。E2 提到網路書店博客來在改版前，也是把商業財經書放在最醒目的位置，而且暢銷榜上前幾名也必定有商業書，但如今盛況已不在。E1 則認為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商管書便每況愈下，尤其是投資理財書系受到很大的衝擊。

除了市場萎縮，高流動率以及人才匱乏也都是出版業面臨到的挑戰。E3 認為要成為財經書編輯的門檻很高，因為出版社會希望找有相關背景的人才，但問題在於有相關背景的人通常不會從事文字產業，而熱愛文字的人也不見得會對商管書有興趣。另外觀察各家出版社的招募資訊，不難發現都希望編輯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可見其相當注重實務經驗。張毓玲（2003）認為我國編輯工作內容不但繁瑣，還有工時長、待遇偏低、升遷不易等問題，造成出版社人才流動率高居不下。而在人才匱乏的情況下，編輯工作負擔越來越重，出版社也無暇培養新人。但也不是每位編輯都對文字產業發展如此悲觀，E2 覺得編輯若能轉換心態把自己當作服務業，提供讀者好的新資訊，然後再多花功夫包裝行銷，文字產業其實還是有機會繼續發展。

上述為受訪編輯對於產業現況的看法，而編輯在工作上也會遇到各種困難與挑戰。雖然在訪談時編輯都表示潤稿校對占據最多工作時間，提到劣質譯文時也紛紛表示很令人困擾，但令筆者詫異的是，他們並不認為這是工作上最大的挑戰。對受訪編輯而言，工作最難也最重要的其實是挑選好書以及包裝定位：

E1：就我來說潤稿是問題，但絕對不會是最大的問題，所有編輯最大的問題都是在定位。我要把這個書包裝成什麼樣子，當我決定了包裝的樣子才有辦法去修改我的稿子。對我來說所有的目的都是跟讀者溝通，所以困難的其實真的不是潤稿，一定是跟讀者溝通。

E2：就是選的書要賣得出去啊，這是最大的挑戰，就是你要多培養那個市場的敏銳度。尤其現在自己越來越老了，然後跟年輕人有 gap 了，而且市場的口味在變啦，已經不像以前那樣子了，所以自己也要有所變化才對。嗯，挑書的口味。

E3：工作上遇到最大的挑戰，對我來講我還是覺得是選書的眼光。我覺得還是對那個市場的掌握，還有對讀者的需求，這個部份我覺得就選書方面就是挑戰。

E4：現在真的好難抓，然後你覺得每天看榜單每三個月大概就會有一個不同的趨勢。像看現在榜單前十名都是跟股票有關的，然後幾乎都是本土書，它可能就是講如何操作股票，就是講一些很實務的操作股票。然後有一陣子可能就

會比較趨勢類的，然後有一陣子會有那種比較日本的商管，就是比較操作，它就是像簡報，或是教你如何做筆記。所以每一段時間都不太一樣，所以你就會傷腦筋，不太知道要怎麼樣去抓那個讀者。

如何在變化多端的書市，精準抓住讀者的口味、投其所好，對資深或資淺編輯來說都是一大課題。

第二節、專職譯者

一、背景

本研究的受訪譯者中，T2、T3 和 T4 皆曾任職於出版社，從事商業財經翻譯書的編務工作，其中又以 T2 的資歷最深，有八年編輯經驗。對此 T2 表示，編輯的工作經驗是他轉行為翻譯的助力。幾位受訪者也紛紛表示，同時擁有翻譯以及編輯經歷，讓他們在工作上更得心應手。對譯者而言，從編輯轉為譯者，不僅有助於提升專業能力以及產業知識、培養人脈，與編輯合作時自然也會更有同理心。因為理解編輯的工作模式以及難處，會盡量配合編輯的要求，更會意識到譯文品質的重要性，在翻譯以及潤飾修訂時更為小心謹慎，盡量不增加編輯改稿的工作量。E3 認為，擁有兩種工作經歷的好處在於提升文字敏感度，對於判斷譯文品質好壞、挑錯以及潤飾修訂皆有很大的助益。T4 曾於企業裡從事在地化翻譯，還有四年的特約文稿編輯經歷，兩位皆認為這些工作經驗對往後翻譯都有莫大幫助。編輯工作不僅提供扎實的中英文對稿以及改稿經驗，有助於檢查譯文是否正確，也讓他們更加熟悉該領域的人事物。T1 則是唯一大學以及研究所都主修經濟，工作經歷也最多元的受訪譯者。他表示譯者的工作模式符合他的生活型態，再加上喜愛文字，才會決定當專職譯者。由於有經濟背景，因此編輯一開始就要他嘗試翻譯財經書籍，而他也認為自己文字風格較生硬，不適合翻譯文學小說或較為軟性的主題，才會專職於商業財經書的翻譯。

二、職能與責任

T1認為商業財經書的譯者，最重要的是要夠理解這個領域，也要有把知識介紹給大眾的信念。譯者身為讀者與作者間的橋梁，應該善用其力，把好作品送到讀者手上，所以基本上譯者和編輯的立場是一致的。譯者應該要降低編輯的工作負擔，因為譯者跟書是一對一的關係，但編輯手上可能同時有好幾本書，又要跟多方接洽，譯者若無法提供有品質的譯文，會增加編輯工作的負擔。

T2認為譯者的責任就是要降低讀者的閱讀障礙、提高可讀性。然而基於對作者的尊重也不可能刪減內文或增添內容，所以必須適時加上譯注補充說明。另外商業財經書常有大量的專業術語；人名、公司名，大小事件或個案皆要仔細查證。若真有不曉之處，還要去請教專業人士，所以培養人脈也很重要：

T2：事實上每一本書可能有每一本書的專業。比如說我翻過 APP 的書、翻過創業的書、翻過理財的書。那其實有些理財或是創業，尤其是 APP 或是 Startup 這個創業的公司，有時候術語真的是你就不容易聽到，那你會不知道要怎麼講。[所以]我會去請教那個領域有經驗的人，就是我覺得這是我特別下工夫的地方。

T4表示譯者要有自知之明，要知道自己有哪些不足，碰到問題要積極去查資料或向編輯求助。他認為有很多譯者接稿之後才發現自己不適任，或是人間蒸發都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

T4：...所以說就是要學，你就是你自己的學生、你自己的老師，就是你自己去，不可能都找到課照你的 level 去上。而且去考那些[證照]都沒有用，有人說什麼翻譯師那些都沒有用，你有那個證明人家不一定要用你。真正是你自己有沒有把關，你自己其實就知道自己是幾兩重。尤其是你有一定 level，你說有的商業書，他不知斤兩他就說欸我很好很厲害啊，我是說有意識有自覺的人他會知道說我到底[行不行]，然後再看別人的作品學習。

另外受訪譯者一致認為準時交稿也很重要，否則會影響編輯的出書規劃。T3則表示譯者也要自律，因為工作型態易使人怠惰，譯者要時時警惕自己遵守紀律，

也要能夠坐得住才行。

從文字能力來看，譯者一定要中英文俱佳。T4表示自己剛入行時曾被嫌過中文不夠好。至於譯者該具備的專業條件，若非商業背景也無傷大雅，只要平時多涉獵相關知識，譬如多看相關報章雜誌或書籍，對翻譯工作頗有助益。受訪譯者亦一致認為，翻譯就是邊做邊學，是工作也是學習。T2表示自己平常會看商業財經書，以前當編輯時還舉辦過讀書會，請老師來講授英文翻譯技巧，以便更進一步了解翻譯原則。

三、工作上的挑戰

受訪編輯一致認為，選書眼光以及包裝行銷是工作上最大的挑戰，然而受訪譯者對於工作上的挑戰則各自有不同心得。T1認為有時自己也會誤判書的難易度，即原本看似容易的書，實際翻了才發現內容艱澀或廢話連篇，他認為這是工作上很大的挑戰。但同時也認為翻譯工作帶來很多樂趣，因為過程中還是不斷在學習：

T1：我覺得自從我開始全職做翻譯以後啊，我從來沒有想要裝病、休息的那樣的心情。然後做的就開心啊，然後找到你喜歡的路，因為你做翻譯做十年、二十年之後其實我認為還是會碰到你不會的東西。然後那個是挑戰也是樂趣之所在。

T3則認為工作上最大的挑戰是翻譯完後的潤飾：

T3：那我覺得做翻譯的過程中最大的挑戰就是重頭順一遍，我覺得是最大的挑戰，我最討厭的工作就是重頭順一遍。因為真的是很聾牙，我們說詰屈聾牙。就是說就很不像中文啊，那我們就要必須把它順的很...那個要花的功夫也不少。

T4表示對譯者來說，最大的挑戰就是青黃不接，譯者不怕內容難，只怕沒案件接。因為是自由譯者，所以要學會如何自行安排與接洽工作。另外譯者也不可能是通才，翻譯過程中一定會遇到困難，這時候就要懂得找資料，要保持不斷學習的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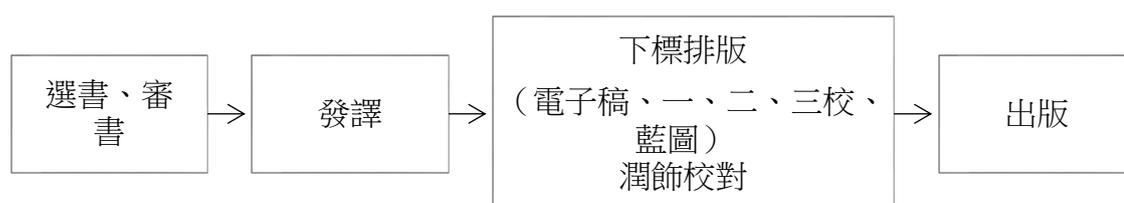
T4：最大挑戰就是說青黃不接，還有你要調適嗎，[如果這個]領域不太是你能掌握，那你怎麼樣去學習？因為畢竟不是說你要翻怎麼樣啊你選的，[有人問說]為什麼挑這個啊，你不是不太行？我就說我翻譯都是不挑的，他敢用我就敢做，除非是太難到除非是醫學我就沒辦法。所以你不能說我挑東挑西拉，我是沒那個資格的人，有的人他有能耐、有程度、有人脈，我沒有啊，我通常都隨機的，啊我不行我就問人家說，有人說有一本書你要不要？我說好啊可以啊。除非真的是有[有一本關於]數學什麼切蛋糕的方法，那個我真的有點遲疑了，數學我真的有點困難。

第三節、從工作流程與潤飾修訂看影響譯文品質之因素

一、編輯的工作流程與潤飾修訂

根據筆者以及各受訪編輯的工作經驗，大致將編輯工作歸納成以下流程（見圖 4-1）。編輯工作的前置作業包含選書、審書以及發譯。編輯首先要在茫茫書海中挑選題材以及評估主題是否符合市場需求、有何賣點，接著再尋找合適的譯者。尋找譯者時可能會先從合作過或有口碑的譯者開始找起，或另尋新人譯者再進行試譯。譯者交稿後，通常編輯會先審閱電子稿，確定譯稿無漏譯後，同時開始下標排版以及校對潤飾。初步完成後便會將書稿送印，於紙本上開始三次校對程序，最後再檢察藍圖樣稿。除此之外，編輯還要負責書的設計包裝以及行銷宣傳，以及處理和出版有關的大小雜事，例如申請 ISBN 或是將書送給原出版社審核等事項（流程請見圖 4-1）。

圖4-1：編輯工作流程



設計包裝	行銷宣傳	其他
• 找美編設計書封	• 找推薦人 • 撰寫文案	• 申請ISBN • 送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一) 前置作業

1. 選書、審書以及定位

並非每位編輯都要負責挑書，有些出版社會統一由總編負責選書，有些則是會讓較資深的編輯自行選書。本研究的受訪編輯除了E1以外，其餘皆要負責選書以及審書，也紛紛表示選書並非易事，E4則表示在選書時需要考慮到很多因素：

E4：我會先考量我自己看會不會飄走，因為有一些書稿很碎念，然後有一些很空洞，有一些感覺有一種纏繞式語法不知道要把你帶去哪裡，就是有很多大咖確實是這樣，那你就要考慮說是因為他真的是很棒的人雖然他真的很纏繞式，或者是就要直接放棄，或是那個議題在台灣到底有多少人關注。

E2表示編輯在拿到一本書之後，就會開始構思書的整體方向，並認為編輯首先要決定書的定位並跟譯者說明後才能開始翻譯。Neavill (1975) 認為編輯要從作者的稿子去發想書的雛型，也要想好書的目標讀者群。據筆者觀察，有些出版社的做法是先發譯，等到譯稿來之後編輯才會決定要如何包裝。Reiss (2004) 則強調譯者翻譯前應先決定文本的類型、功能或是意圖。E3也表示事前會和譯者溝通，設定好書的定位：

E3：所以討論的部分我覺得只有會一開始我就講好這本書的定位，那個就已經知道了。比如說我會跟他說我希望你是用比較簡練的語言，或是說我希望你是比較用學術的、比較有高度的語言，類似這樣子，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

2. 發譯

本研究全部的受訪編輯因為有多年工作經驗，已經培養出幾位經常合作的譯

者。E2表示找譯者時會先考慮書的特性，再從合作過的譯者中選出適合人選，而其他受訪編輯的作法如下：

E3：編輯做久了你跟譯者的接觸多了之後，你大概可以知道誰比較適合哪一類的書。我覺得要分成兩個，第一個當然他的背景，我們會去看這個譯者有沒有翻譯過類似的書，或者他的相關背景是不是這個領域的。那當然還有就是，還有就是說你跟他合作過之後，你大概可以知道他的文字品質是怎麼樣，還是說他的這個彈性是怎麼樣。

E4：對，通常會自己找。像我剛來的時候可能就有名單，就是我以前前輩會有名單給我，然後我可能會先找認識的人。就是要看檔期，大部分的，就是我們通常都會選比較資深而且合作很久的，然後通常檔期就比較難[喬定]。

每位編輯心目中都有理想的譯者，但譯者檔期時常無法配合，所以有時還是要找新人或是有資歷但沒合作過的譯者。編輯在找譯者前，通常會先評估其譯著，同時打聽同業對該譯者的評價，或透過試譯來決定該譯者是否符合條件。雖然受訪編輯認為試譯是品質把關的第一步，似乎也是目前最能測出譯者實力的辦法，但仍不時會發生試譯品質良好，但成品慘不忍睹的情況：

E1：基本上試譯不見得會那麼容易的執行是因為試譯的時候稿子是很好，然而來的時候有時候是很糟的，因為試譯基本上會讓譯者花更多心力去呈現完美的狀態，試譯通常會發生在極資淺的譯者上我們才會試譯。

E3：當然還有另一個方法就是一開始就試譯，可是我覺得試譯的效果沒有那麼好。因為試譯的時候是只需要交一千五百字的稿，他可以雕琢得很好。然而可能翻譯一本書的時候就不一樣了，那個耐力可能就沒辦法用到整本書。那個能量沒有辦法。但是試譯反過來講，如果試譯稿就不好的時候，那真的就很難了，所以說試譯也是個方法。

有鑑於此，編輯通常會希望僱用有翻書經驗的譯者，因為新人不僅文字品質難以掌握，編輯也不清楚對方的工作習慣以及態度，更不知道對方是否會如期交稿。同樣情況也發生於翻譯社與譯者間的合作，翻譯社認為僱用自由譯者有其難處，譬

如翻譯品質不穩定，譯者檔期無法配合以及高流動率等問題（杜雯蓉，2003）。對此 E3 表示，若真要用新人或是未合作過的譯者，會採取下列措施：

E3：我會把時間拉長，就是我會更早。第一個要更早，因為我不曉得他會不會拖稿，因為編輯現在還是在現實生活，就是我不曉得他的狀況，所以我會把，比如說這本書可能還沒那麼急迫，有辦法可以調整出版時間的那我會先試。

E4 也表示自己較少用新人，除非對方試譯很好才會僱用。不過 E4 也坦承單憑幾千字的試譯，確實很難保證數萬字的書稿品質仍會如出一轍。有時即便是資深譯者也需要試譯，尤其是要委任其翻譯不擅長的主題時：

E4：通常如果已經合作過兩次以上的話應該就不會，除非是那個題材他以前可能完全沒有嘗試過的。像 A 書那個譯者他之前就沒有，他之前翻那種說話術，就是他的資歷非常好，所以那時候就想說試試看這一類，因為那時後完全不同領域，所以還是有請他先試譯過，然後他翻出來就是也還蠻好的。

（二）潤飾校對

潤稿是編輯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亦是最耗時的工作環節。E1 認為編輯潤稿的目的都是為了要讓讀者能更快看懂內容和抓住重點：

E1：一本書本來十萬字，一般人可能看五個小時好了，那我有沒有辦法用我編輯的功力讓他四個小時看完，那我覺得就達到了潤稿的目的。

Reiss (2000) 所提出的資訊類文本，旨在傳達訊息，譯文應簡明扼要。而受訪編輯一致認為，商業書的目的是要傳達資訊，文筆並不需要華麗艱澀，重要的是條理清楚而且簡單直白，和 Reiss 提出之資訊類文本的特點不謀而合。另外 Mossop (2001) 認為，潤飾是編輯工作很重要的一環，能夠提高書的可讀性。所謂的可讀性其實不僅止於文字品質；整本書行文的視覺呈現、標題段落、資訊查證、註釋皆是編輯潤稿時的重點。尤其商業書籍經常會有大量專有名詞、術語、事件等，編輯都必需於潤稿過程中進一步查證，必要時再加上注解，提供讀者額外資訊。

平均而言，編輯一本書至少要看過三至四次。雖然工作順序因人而異，但潤稿過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首先檢查譯者寄來的電子檔，編輯通常會先仔細比對原文和譯文，檢查有無漏譯與誤譯，統一詞彙和標點符號，以及下標題，完成後便寄送給排版廠印出書稿，再進行一校、二校、三校和最後的藍圖檢查。以下為 E1 和 E2 編輯的潤稿程序：

E1：通常我自己的做法是第一次的改基本上是對著原文改，看看有沒有漏的或有問題的，有沒有看不懂的，有沒有譯者漏譯的？但第二次呢我就希望讓他變成中文，因為當你是直接從英文對應到中文的時候他是不清楚的。

E2：我個人有一個步驟，就是我分一校、二校、三校嗎，我通常都會在那個電子檔一校的時候我們先統一標準符號，因為有些譯者他會用那個半形的那個標點符號，然後再來就是刪掉專有名詞，有的地名啊人名啊那些我都會先查過，那些都是在電子檔的時候做查證的工作。因為有些譯者他[名稱]是音譯的，就是他沒有去查那個[較常見的翻法]。然後同時還要做那個大小標那些，還有格式的那個編排要做註記，然後再來就是開始發排那些。

編輯在潤飾時並不會遵循特定步驟，通常是越前期改完越好，尤其希望在電子稿時就完成大部分工作，E4表示紙本上的修飾還要交給排版廠的美編協助更改，這樣來回更動其實效率不高：

E4：像是可能電子檔，其實就是能改就改了，不會有什麼是留到紙稿上但一定會漏掉，一定會有一堆電子稿上沒有看到的東西，所以就紙稿上再去[改]，但我還是希望盡量在電子稿上就已經能改的盡量就先改。因為後來你在紙稿上改你再自己拿回來對過你改過哪裡，那是很麻煩的工作。

文字上除了基本的錯別字檢查，編輯也要留意筆調文風是否與書的定位相符。誠如 Reiss (2004) 所言，每個文本都有其功能，譯文要忠於原文的功能、目的或意圖，無論翻譯或譯評策略，皆要遵循文本的功能。E1 表示每本書都有自己的風格和語氣，潤飾時也要考慮到用什麼樣的語域才適合。譬如輕鬆活潑的書就不適用過於書面或是典雅的文字；若這本書的目標讀者群是以高階主管為主，潤飾的方式

可能又會有所改變。劉宓慶（2007）認為，譯文基本上要傳達原文的文體風貌與作家風格，達「文隨體異」，是適當轉換語法修辭又不致使譯文突兀。E1 也強調，將原文所有內容與編排形式一字不漏的於譯文中呈現，有時反而會對讀者造成障礙，故潤飾時會依據讀者的接受度來修改：

E1：...透過編輯來讓這本書更容易接觸他想要的讀者，因為這些讀者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不會因為原文長什麼，我們就翻成什麼樣，我們不會做這件事情，但也是非常多人誤解，就是你一定要一模一樣，不，我們的標題也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會不一樣呢？因為呢我們要讓它更有影響力，讓它去跟更多讀者去接受。

如Vermeer（2004）所強調，譯者應該要根據不同目的而採取適當的翻譯策略，譯文的功能也並非要和原文對等。E1與E3表示，有時潤飾並非譯文品質欠佳，而是有其他考量，可能是為了迎合本地讀者群的閱讀習慣：

E1：原文也有寫得很經典的文句，但是對台灣讀者來說這樣的文句是有點困難的，所以在台灣編輯商業理財書通常都會希望他的文句是比較簡單的、易懂的、因為他的術語是相對的夠多。

E3：其實我覺得財經作者他們的文采很好，尤其像英式的英文其實就非常的[好]，它可能很多轉折。可是這時候如果這些譯者都要呈現，但你這個東西放到市場去的時候，對讀者來講會變成障礙。變成讀者的閱讀障礙的時候，我們要想辦法讓它變得很好讀、架構很清楚、然後意思很清楚。有時候有太多隱喻的東西，有太多要繞好幾個彎的東西，我們都要讓它變得平易近人一點。

E3和E1也提到有些原文書標題較少，但為了讀者方便閱讀，有必要再加上標題讓讀者能適時地喘口氣：

E3：或者是說你要有一些，比如說標題很重要，架構很重要，因為你標題可以幫助你，建立你架構的組織。這些東西事實上就是，比較像這個就是對這樣的標題，然後看起來就是很整齊的那種標題，那個事實上就是編輯要加工。譯者只要做到信跟達，基本上都不太會有問題。

除了增添標題，編輯有時也會以刪減的方式來調整內容。可能是因為該段內容不符合本地讀者需求，編輯就會在取得原出版社和作者同意後刪除。此外，E1與E3認為適時加上注釋也有助於讀者理解內容。受訪編輯皆說文字不該生硬艱澀，應該要通順好讀，而有些常見的翻譯腔或是英式中文，正是讓文字生硬的元兇。以下歸納出受訪編輯潤飾時的重點：

(1) 被動式

E4 和 E3 皆認為英翻中時譯者經常會使用被動句，可是這並不符合中文的語法習慣，譯者應該想辦法避免：

E3：還有被動式，我覺得中文很多是不需要被動式，可是很多都會「被…怎麼樣」，「為…怎麼樣」，我都會改。就是說我自己讀到一個它讓我覺得有點厭倦的時候，我就會開始改，我也會假設讀者的忍受程度是到哪邊。或是說這樣改可以增加語法的活潑性，我覺得被動式是很傷腦筋的一件事。因為[英文]很多被動語氣但其實中文不需要啊。

思果(2003)也強調中文的被動語氣沒有英文裡來的廣泛，譯者如果把被動語氣照譯，譯文讀起來會很不通順。

(2) 代名詞氾濫

E1、E2、E3 皆認為英翻中的譯文經常會有過多代名詞，例如我們、人們，很多譯者會將原文的代名詞全部翻出，而這並不符合中文語法習慣：

E2：會有一直妳的你的、或是一直我們我們，一直人們人們，還有一個那個，事實上都是可以取代的。還有遇到那種沒有主詞的中文也是很痛苦。很多英文它用 It 就可以代表，可是你在譯的時候你要把那個主詞找出來，不然編輯會看的很痛苦。

E1 也注意到英文中經常出現從屬子句，這些句子通常會用關係代名詞來代替主詞，也有譯者會全部譯出，造成句子過於冗長：

E1：那也有可能是我在句子上面修正，因為有可能是有很多從屬子句，他的從屬子句就是省略了主詞嘛，那有譯者就是把那個主詞全部翻出來嘛，所以你就會看到一句話中間有逗號，然後就一整句滿滿的，就兩個主詞重複嘛，那我就是必要修改讓那個主詞少掉，或是我就把他修進一整句話的內文，長一點但也不會像原來的拆成兩句的方式去做。

(3) 中國大陸用語

E3 表示有很多譯者應該要注意不要用到中國大陸的用語，還是要使用台灣讀者慣用的詞語。譬如慣用人名音譯、以及領域的專業術語都要仔細查證。這符合劉宓慶（2007）所指出，翻譯時要考慮到讀者的地域性，要根據不同讀者者群的語言習慣來調整譯文的遣詞造句。

(4) 逐字翻譯

E1 和 E4 認為譯文好壞的關鍵在於譯者是否有完全理解原文，應該要先理解、消化完後再著手翻譯。有些劣質譯文是譯者中英逐字逐句對應翻出，使得文字讀起來很「生硬」。E1 也特別提到很多譯者會把 **about** 都翻成「關於什麼...」，但他認為這並不是唯一的方法，好譯者應該會用融入的方式，多一點變化讓譯文更生動流暢。

(5) 標點符號

除了文字，有些譯者也會完全保留英文的標點符號，時不時就用逗號，或是在語氣尚未結束前就使用句點，這些都會造成閱讀障礙。E4 認為好的譯文，不管是翻譯或下標點符號都要精簡：

E4：就是會很簡練，它就會，它就真的會像那種很緊湊的動作片，會讓你很想繼續看下去，我覺得用電影來比喻的話。然後它也不會碎念，文字也不會重複，然後每個句子主詞動詞都在對的地方，然後也不會有那種就是說每五六個字就有一個逗號，每五六個字就有一個逗號。

編輯能夠潤飾的幅度有限，畢竟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下，也無法將書稿改得臻

至完善。如上述所敘，編輯潤稿時並不只是針對文字的流暢度，還要查證、下標或寫編注等，不可能將全部心力都花在潤飾文字上：

E3：我覺得編輯對譯者的譯文喔，你能夠增加、潤色的程度是有限的。我只能在譯者譯的上面去做修改，大部分它的那個品質，應該說譯文的水準，基本上它的精彩程度還是在那個地方，我沒有辦法把它變得很，我很難解釋，就是說一篇作文就是一篇作文，你沒有辦法把它變成文學作品，其實那個調整空間就很有限的。但是還是要花很多心力的，可是你就也只能那樣而已，不然我就真的是全部重譯了。

E4：現在大家都可以自己去看原文，所以有時候也很兩難，因為有時候時間真的很短就只能夠改到那個時候。但有些是真的很明顯，但有些是我們可能出版之後自己發現，然後再版之前就會改回來，下一次再版就會全部改掉了。所以我們社內是還好，沒有什麼很嚴重的，但讀者可能會要我們問譯者就是怎麼樣翻會更好。

各家出版社作業方式不同，有些習慣由一或兩位編輯負責找譯者。但是在沒有徹底瞭解書的情況下就發譯，很可能會找到不適合的人選。筆者認為若要從源頭把關譯文品質，編輯應該自己找譯者。如受訪編輯所言，編輯身為一本書的統籌，一開始就要先建立整本書的架構、設定書的定位與功能。編輯應該最清楚什麼樣的譯者才能達到心中所預期的目標。另外受訪編輯提到試譯也有風險，筆者則認為這是因為出版社缺乏嚴謹的試譯制度。出版社應該要建立評估標準，協助編輯判斷譯稿品質的好壞。

編輯的修訂策略除了潤飾文字，還要負責書的視覺呈現，藉由下標題、排版等方式讓讀者能更快抓住重點。受訪譯者提到，曾有編輯說過要把「讀者當笨蛋」為前提來翻譯潤飾。製作翻譯書時，編輯其實有一定的修改空間。如受訪者所言，有時原文寫得雖然精彩，但如果編輯認為譯文不夠簡單直白或不符合本地讀者習慣，還是會改掉或刪除。只是編輯如何能判定這樣的譯文必定符合讀者需求？再加上一般編輯都是師徒制，並無專業培訓，編輯與出版社是基於何種標準，來進行校對與潤飾？筆者也觀察到，受訪編輯一開始都無法很具體地說出潤飾譯稿的要點，多

是由筆者先引導後才說出更多內容。編輯在改稿時應該要更有意識，有目標地去潤飾並尋找錯誤。本研究原先希望能取得編輯改過的校稿，詢問編輯潤飾修訂時的想法與動機，但礙於版權最終無法使用，殊為可惜。此外，筆者在出版社工作時，發現在課堂所學的翻譯技巧也能應用在潤飾校對上，知道該用什麼方式去轉換才會更順暢好讀。編輯若能先學習翻譯技巧並建立正確翻譯觀念、培養語感，對於往後潤稿、改錯、甚至是評估試譯稿品質都應該有相當幫助。

二、譯者的工作流程與潤飾修訂

(一) 接稿前

受訪譯者一致認為，在接稿前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時間是否能配合出版社。再來就是要求編輯先給書訊，或提供數頁內文參考。T3 會先瞭解書的主題內容，再評估是否能勝任，但有時手上不一定會有工作，所以即便較困難的書也會接下。T4 則強調譯者接案前要看清楚合約，因為曾經和出版社有過不愉快的合作經驗。T4 曾經與某出版社簽約時，沒注意合約上寫著譯者將不行使人格著作權。所謂的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第 15 條）、姓名表示權（第 16 條）、禁止不當修改權（第 17 條）三種。依著作權法第十六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在作品上顯示姓名（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然而著作人格權並不能放棄，也不能讓與，所以出版社於合約中特別寫成「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則表示譯者同意不放上名字。T4 翻完書後因遲遲未收到出版社出書消息，上網查詢後才發現書早已出版，但譯者卻改由兩位大學教授掛名，還洋洋灑灑地寫了好幾頁序言。T4 表示該出版社為了刺激書的銷售而做出違背道德倫理之舉，實在很不可取。同時他也呼籲譯者在與出版社簽約前，一定要看清楚合約，才不會讓自己吃虧。

(二) 翻譯與潤飾

劉宓慶（2007）指出，譯者在拿到原文後應該要反覆閱讀、鑽研以便掌握原文

的整體風貌。四位受訪譯者中只有 T2 會於翻譯前將整本書看過一次，其他譯者則表示礙於時間緊迫，通常都是書一到手或看過幾頁後就下筆翻譯。T1 表示商管書常有大量專有名詞，所以在翻譯時會一邊建立中英對照詞彙表，以確保詞彙統一以及方便日後查詢。再來就是翻譯完後自己會從頭至尾和原文對照一次，檢查是否有漏譯或誤譯之處，最後第三次就單看中文流暢度以及用詞是否精準漂亮。T1 強調有時原文寫作方式較為單調，可能使用的動詞或句型都大同小異，所以在轉換到中文時只要不偏離原意，自己會嘗試換句話說，讓譯文更加生動。

T2 在翻譯前會先看完整本書，下筆前會思考要以什麼樣的口吻翻譯。翻譯時，因考慮到中英文語序經常相反，所以會把整段看完並在心中默念數次，斟酌想順後再下筆。翻譯過程中若遇到問題會先標記起來，等到全部翻完後再回頭一次解決。Shih (2006) 強調譯者很清楚自己在翻譯時碰到哪些問題，因此在潤飾時會有目標地去尋找需改正之處，直搗問題核心。受訪譯者皆表示，若有自己無法解決的難題則會求助於專家，所以培養人脈對譯者來說也是門重要課題。T2 表示自己通常會在翻譯完後再看過兩、三次，修潤譯稿時也會特別留意英式中文語法，並試著「加工」讓譯文更加活潑。

T3 在翻譯前會先看過數頁內文，標記自認為較難翻的詞彙後，先判斷該詞於書的脈絡之下，何種翻法較為恰當。整本翻譯完成後，一定會重頭至尾再順過一遍，而他也認為這是翻譯工作中最大的挑戰，因為有時自己也會覺得翻譯詰屈聱牙，要潤飾的更流暢好讀需要花更多功夫。

T4 的翻譯流程與上述幾位譯者大同小異，但較特別的是會請家人幫忙看過一次。思果 (2003) 曾提過，譯者翻譯完後若能請別人看過，也有效改善譯文。T4 認為每個人都會有盲點，需要有人先幫忙校對，如此給編輯的書稿也較有品質保證，此外自己也會建立辭典或是記下常出現的英文句型。受訪譯者皆表示在潤飾過程中會特別修飾「英式中文」的句型或是需要注意的用法，筆者整理歸納後如下：

(1) 數字

T2 和 T4 一致認為財經譯者一定要對數字非常敏感，尤其是財務相關的資訊更不容出錯。有些人不熟悉英文數字的用法，分不清 million（百萬）和 billion（十億），或是年代和年份的用法不正確，譯者應該要特別留意。另外也要注意使用的是阿拉伯數字還是國字，譯者建議可以先和編輯討論，確認是要以橫排（數字可用國字或阿拉伯數字）或直排（數字需轉換為國字）為主，統一使用一種格式即可。

(2) 統一專有名詞

商管書常見許多人名以及各種專有名詞，T1 建議譯者要做詞彙表方便名詞統一。T4 和 T2 則表示人名也要統一，還要留意出版社的慣用格式。通常是第一次出現的人名需寫出全名並在後面括號英文，第二次出現時則保留中文姓或名即可。

(3) 注意中英文語序

如 T2 所言，因中英文語序經常顛倒，所以最好是先看完一段後再下筆。

(4) 代名詞

譯者在翻譯時難免會陷入原文的框架，會逐字逐句翻譯，像是把每個英文代名詞都譯出，例如我們、這個、一個、那個...等，但這並不符合中文語法，所以譯者在潤飾時也要特別注意，將多餘的刪除。

(5) 虛詞贅字

T2 會在潤飾時考慮某些字刪掉是否會影響原意，如果不會就會刪除。T4 則表示自己不喜歡把 **when** 都翻成「當...時候」，也會避免使用「...的動作」的句型。

(6) 用約定俗成的詞彙

盡量使用業界慣用的詞語，也要符合讀者習慣。

(7) 使用成語

T4 認為適時地用成語能為譯文增色，但也不能過度賣弄，可能會變成陳腔濫調或是弄巧成拙。

(8) 體例以及標點符號的使用

T2 則表示譯稿品質不單是指文字流暢，譯文也該遵循出版社的體例，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T2：我以前在當編輯的時候有一個譯者，我看了之後我就直接退他，你知道嗎，他連標點符號都沒有好好做，有時候就是兩個逗點，或明明就是語氣還沒完就句點，我不能接受這樣的東西，我就直接退給他。你知道他一開始的反應跟我說這不是你編輯該做的事嗎？那有些譯者是這樣態度不太好，那我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反正我覺得對我的工作來說你這不符合我的標準，我就是退。

綜上所述，譯者無論是在翻譯或潤飾時都要意識到英式中文的問題，要時時警惕自己，適時跳脫原文框架，徹底把關文字品質。而除了文字品質之外，負責任的譯者也應該要積極而且仔細查證。商業財經書有時知識含量較高，涵蓋主題範圍廣，譯者一定要積極搜尋查證。受訪譯者紛紛表示現今網路發達，很多資訊垂手可得，譯者應該要善用資源，但也要謹慎評估來源可信度後再使用。

(三) 完稿後

受訪譯者中有三位都有編輯經驗，其中又以 T2 最為資深，有八年的編輯經歷。T2 認為編輯工作讓她在翻譯上更加得心應手，也有一些和其他譯者與眾不同的工作方法，她也特別強調譯者若能幫編輯多做點事，合作起來也會更加愉快。T2 表示自己在翻譯完後，都會附上一張譯者說明稿，向編輯解釋自己的翻譯策略以及本書特色，並建議在哪些段落要加上標題或是譯注。T2 表示很多譯者都不會這樣做，但因為自己曾做過編輯，瞭解其工作內容以及需求，才會特別附上翻譯說明。至於 T1 在完稿後，不曾被編輯要求改稿，但在書出版後會去參考編輯所做的潤飾。T4

則會要求編輯在改完稿後給予回饋，或是譯稿有任何問題都要馬上提出，這樣對雙方都有益。

三、修訂檢核表

無論編輯或譯者，都要進行潤飾以及校對的工作。但是以往研究多著重於譯者的翻譯策略以及譯者修訂過程（Mossop, 2001；Shih, 2006），鮮少同時從編輯觀點探討修訂策略。本段將上述受訪編輯與譯者所提出之潤飾要點，整理歸納為一份修訂檢核表：

表 4-2 修訂檢核表

本研究提出之潤飾修訂重點	Mossop (2001)	Shih (2006)
(一) 語言轉換		
正確性	Accuracy	Accuracy
通順流暢	Smoothness	Fluency
漏譯	Completeness	Omission
(二) 翻譯問題		
被動式		
代名詞冗濫		
中英文語序		Syntactical structuring
虛詞贅字		Conciseness
逐字翻譯		More native-like language
約定俗成	Idiom	Expressiveness
使用成語	Idiom	Expressiveness
選擇用字	Tailoring	Register
(三) 譯文體例	Mechanics	
標點符號		Punctuation
兩岸用語差異	Tailoring	Target readers' needs
詞彙統一	Sub-language	Terminology Control/Consistency
資訊查證、數字	Facts	Number or dates
譯注、編注		
(四) 視覺設計		

下標題	Organization	
排版	Layout、typography	

在參考 Mossop (2001) 與 Shih (2006) 的修訂檢核表 (revision checklist) 後，筆者進一步將由訪談結果得出的潤飾要點分為四大類，包括(一)語言轉換、(二)翻譯問題、(三)其他譯文問題以及(四)視覺設計。如 Reiss (2004) 所言，每個文本都有其目的與功能。訪談結果顯示，商業財經書的主要功能為傳達資訊，其文本功能與 Reiss 所提出之資訊類文本不謀而合。受訪編輯強調，此類書籍的譯文應該要簡單、直白而且清楚，最重要的是要有「信」，因為商業財經書旨在傳達資訊給讀者，而這也符合資訊類文本的翻譯策略。編輯最初在構思書的架構與主題時，其實就是在決定書的目的以及功能。現實情況是，編輯有權決定譯文是否遵循原文書的走向，亦也有可能賦予書新的意圖。編輯要事先分析原文書，確立書的目的與功能，再和譯者說明，讓譯者於翻譯、潤飾時，能夠依照此風格進行工作。Vermeer (2004) 強調，每個譯文文本都有其目的與功能，並不一定要和原文達對等，此論點亦符合編輯的決策過程。觀察出版社編輯實際工作情況，發現其在編製翻譯書時，往往會將中譯本重新包裝、增減內容、加上注解、分段下標，甚至書名以及封面都會與原文書不同，這些都將根據出版社以及編輯賦予書的新定位來調整。雖然 Vermeer 以及 Reiss 等人的功能理論是針對譯者的翻譯策略，然而編輯是出版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訪談結果亦顯現，編輯活動亦有其目的以及功能，而主導圖書整體的功能及風格走向是編輯的職責。

修訂檢核表中的第一大類是語言轉換，包含譯文的正確性、通順流暢度以及是否有漏譯。受訪編輯一致認為譯文要有「信」，尤其商管書的目的為傳達資訊，更不容許出錯。而為了要完整傳達原文資訊，也要確定譯文無任何漏譯。根據 Shih (2006) 的研究結果，發現除了流暢度 (fluency)，譯文正確性 (accuracy) 是最多譯者提到的潤飾要點。本研究受訪編輯亦表示，譯者只要有信，「雅」則能由編輯進一步潤飾。

修訂檢核表的第二大類則是翻譯問題，即譯者翻譯時經常會犯的錯誤，或易忽略的問題。受訪譯者與編輯異口同聲表示，中文不常使用被動式，然而譯者往往受到原文所影響，一概將被動句譯為「被...」。除了被字句，英文有大量代名詞，但中文通常省略主詞或代名詞也不會影響語意。此外，中英結構本質不同，語序有時會顛倒，譬如中文習慣先說因再說果，但英文正好相反。譯者在翻譯時要跳脫原文的語句結構，才不會把文字譯得生硬。如 T2 所言，翻譯時最好是先看完一段，先理解段落大意後再下筆。若要譯文精簡，修訂時要剷除虛詞墜字。同時也要考慮是否有合適的固定語式、俗語、成語或諺語等，一方面能精確傳達原文語意，另一方面也讓譯文更貼近目標讀者。最後，潤飾時也要考量譯文的用字遣詞是否符合文本風格，像是內容較為軟性的生活工作書，就要盡量翻得淺顯易懂，文風應該要輕鬆活潑，若是用嚴肅或文謔謔的譯法就不恰當。

檢核表的第三部分著重於譯文體例，例如出版社所提供較為客觀、能夠標準化的內容。首先，潤飾時要留意標點符號的使用方式是否符合目標語的習慣，避免和原文依樣畫葫蘆。譬如中英文標點最大不同在於英文的逗點用得比中文少，所以把英文譯成中文時應適時加上逗點（思果，2003）。此外，譯者翻譯時利用網路查證固然方便，但也要留意資料來源，譯者或編輯有時會誤用中國大陸用語，不符合本地讀者習慣。另外詞彙統一也很重要，潤飾時要確定詞彙用法固定。商管書常會出現數字，要謹慎查證，轉換數量單位時也要注意。除了檢查數字，潤飾時也要查明書中的人、事、時、地、物是否正確。而編輯於潤飾時亦可考慮是否要提供讀者額外資訊，附上譯注以及編著等。再者，中文有許多同義異字，體例要明確告訴編輯以及譯者該選用哪個字。還有呈現人名的格式，翻譯名稱首次出現時先寫譯名，並於後附上英文名，第二次出現時就直接用中文譯名，這些內容都應包含在出版社的體例之中。

最後一部分則是譯書的視覺設計，如 E1 所言，排版也會影響可讀性，也是編輯工作的重點。根據筆者以及受訪編輯的工作經驗，譯書幾乎都要再另外由編輯設計標題，不太可能完全依照原文的排列方式，原封不動地呈現給本地讀者。基於各

國讀者有不同的閱讀習慣，編輯要考慮的是加標題是否能讓讀者更快掌握重點。排版則是要留意全書一致，大、中、小標題以及內文應該要有固定格式，方能提升可讀性，這些都是編輯於改稿過程中要特別留意之處。下標並不在譯者的職責範圍，但還是要保持版面乾淨、格式也應該要統一。

綜上所述，對編輯而言，潤飾內容其實不僅限於文字，從整體文本到段落、句型、用字選詞，甚至是內文的排版標題，都是潤飾要點。而譯者潤飾時除了要注意翻譯腔等問題，亦要統一名詞、標點符號及確定用字遣詞是否符合出版社體例。本研究集結編輯與譯者的潤飾經驗，彙整出一修訂檢核表，往後進行潤飾工作時便可以此檢核表為依據。若編輯與譯者能使用同樣檢核表來潤飾譯文，應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亦讓合作過程更加順暢。

第四節、從互動關係看影響譯文品質之因素

張毓玲（2003）指出，譯者和編輯於出版過程中一定要不斷溝通，編輯需要譯者的翻譯能力，而譯者的譯文需要編輯潤飾校對使之完善。本節首先將編輯和譯者的互動分為出書前、中、後三個階段，檢視兩者工作時的互動情況以及需要溝通協調的大小事項。再來是針對陳穎青（2004）以及謝伯讓（2015）各自提出的改善譯文品質策略，瞭解編輯與譯者的看法以及執行的可行性。

一、編輯與譯者的互動

（一）翻譯前

T2提到為了保障雙方在日後的溝通能夠更加順暢，即使是資深譯者，初次合作時最好還是要試譯：

T2：有一些新的出版社來找我是這樣子的，就是說有人推薦你，然後聽說你的譯筆很好，我們想跟你合作，可是我們希望可以試譯。那我都很好，我就說譯筆好不好見仁見智，真的每一個人就不一樣。那你要確定這個譯者的譯筆是你想要的東西的時候，你一定要試譯。所以我覺得我跟那個編輯合作的狀態是他沒有讓我試譯，所以變成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對譯稿的看法不一樣，所以這

個是之前可以過濾掉的。

T2表示編輯收到譯稿後大幅修改也令他很不是滋味，就是因為沒有先試譯，才會產生認知落差。T2也強調除了試譯，在發派稿件前，編輯一定要事先跟譯者介紹書的內容，說明其風格以及該注意之處。受訪編輯E3與E4也表示，事前一定會和譯者溝通，決定書的定位：

E4：以前不會[先和譯者溝通]，但是後來發現如果沒有溝通就會非常危險，所以後來就都會。像有一些作者他真的很碎念，然後譯者如果又繼續他那種纏繞式的語氣就會更碎念，就會很可怕。所以可能就會跟譯者講說作者的語氣已經比較繞了，你不要再完全照他字面的那種，那種方式翻這樣會很可怕。

T2 因為自己有編輯經驗，他也認為編輯應該要對書有非常明確完整的規劃，事前一定要跟譯者詳細溝通：

T2：事前的溝通要做得非常確實，我覺得是為了避免雙方後面很多的困擾。所以這個編輯要自己很清楚他對這本書的規劃，怎麼樣的譯筆是對這本書是最好、最適當的他自己要先去做判斷，然後通常徹底完整的跟編輯溝通，那事後就是要看那個譯者要不要討論修稿的狀況。

關於譯者交稿的方式，李宜勳（2001）建議採取分批交稿，有問題才能即時跟編輯討論。然而訪談結果發現，不管是編輯或譯者，有人偏好分批交稿，但也有人希望可以全部翻完後再交給編輯。E2和E4皆會要求譯者至少分兩次交稿，一來是因為人都有惰性，分批交稿能夠督促譯者；二來是編輯拿到稿子就能提前作業，或釋出資訊給行銷人員，讓其先開始規畫行銷計畫。對此E3則持相反意見，因為自己當過譯者，所以不太會要求譯者分批交稿：

E3：因為我自己做過譯者我也知道，有時候譯者他在翻譯的時候，事實上他前面翻他可能覺得ok了，可是可能後面翻到一部分才知道原來那地方有更好的

翻法。像其實我自己翻譯是一個往返的過程，就是第一章翻完，第二章可能還會去改第一章，會一直反覆，後來我整本書都翻完後再整理一遍。像我在當譯者的時候，如果有編輯中途跟我要稿，我會非常的為難，因為第一個我就是還沒有完成的，而且可能有錯誤的，需要更正的。

對此T2也提到，自己也不喜歡分批交稿，因為翻譯中可能還是有許多變更的空間，這麼做會干擾自己的工作流程：

T2：我翻到最後可能又會去前面改東西，所以你說要分批交，除非編輯有給我很好的理由，或是他們公司要求怎麼樣。只是我會跟他講說這個稿子不能用，不能發稿幹嘛幹嘛。那除非他有需要說他們要提早給誰看，以前遇過這種事，提早給那個行銷部或是通路看，那也許我會先給一半，可是那個東西是不能編輯的，因為我到最後我一定會到前面再去改東西，所以我覺得那個實際上是不需要，因為我還會再斟酌兩三次嘛。

至於譯者也要評估需要多少時間翻譯，如果需要更多時間，最好要事前與編輯溝通協調。E3表示只要時間充裕，通常會尊重譯者要求的時限，而這麼做是要確保譯者不會為了求快而犧牲翻譯品質：

E3：看譯者需要多少時間，因為這個東西不是我能要求的。就是說譯者們每一個人的工作型態都不一樣啊，有的譯者他事實上是兼職的，有的譯者他動作慢，有的譯者動作快，那有的譯者如果說我限定時間的話，我比較擔心會因為時間有限而壓縮了這個品質。因為比如說我說拜託拜託我這本書要在什麼時候、幾月交稿，那你就只能給他兩個月的時候，他可能會勉為其難的同意你，可是這之後會犧牲品質，或者是他就是會很趕，這種合作經驗就不會很愉快。

除了和譯者溝通書的定位、翻譯時間以及交稿方式，編輯應該也要提供出版社的內部體例給譯者。給譯者體例的目的有二，一是體例是經過多年演變而成，已經成為一種模式，循此寫出的文字會較有邏輯也易懂；二是要強制編輯與譯者一致，如此一來便能減輕文編以及製作部門的工作量，同時縮減時間和成本（宋偉航譯，2000）。T4認為編輯最好也要主動提供譯者其他資源。譬如提供譯者簡中譯本或是PDF檔，或是當譯者需要時，能夠提供原作者的聯絡方式，這些都有助於讓雙方合

作更加愉快。

(二) 翻譯中

譯者與編輯在翻譯階段其實幾乎沒有互動。受訪譯者T1就表示，除非是有自己無法解決的難題，才會去詢問編輯。譯者通常還是會先將問題標記出來，等到交稿時再跟編輯說明。因為翻譯過程中編輯幾乎不會參與或干涉，因此E3表示希望譯者一定要將問題標記起來，這樣不僅方便編輯往後尋找，也會讓編輯更加信任譯者：

E3:中間如果有任何的問題，我會希望譯者，比如說他真的不懂的，他譯不出來或什麼，他可以在譯稿裡面註明。但是千萬不要自己去把它譯錯了或是亂譯這樣子。因為其實你註明的話對編輯來講，我看這個稿子是有安全感的，我知道說其他應該都是你有查詢過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那你標示出來，我就再多花時間去查證。

除了標示問題，有些譯者也會附上譯注。E3也提到，有些譯者會做很多譯注，提供編輯更多、更深入的背景知識。

E3:像我之前有個譯者，他是非常用功的譯者，會有很多譯注，可是那本書的節奏應該是要快的，是講故事的，有點類似半報導文學，報導一個人物的，那其實對讀者來講像是讀故事，你太多的譯注就會打斷那個節奏。所以我就會一直刪，那種譯注連拉出來放到下面事實上都是干擾，所以我就會挑比如說這個譯注是重要的話，是對於讀者了解背景的東西，對於讀者在讀這本書的時候是有幫助的，那就可以留，甚至有時候我都會小心把它融入到正文裡面去，它不會變成是一個譯注。

E1 認為負責任的譯者會謹慎查證，如果覺得原文有問題會寫信問作者。有些譯者可能都不查證，甚至不使用約定俗成的譯名，這些行為都很令編輯困擾。E3 也認為譯者要具備查證精神，不僅是提升譯文品質，也能增進自身能力：

E3:如果他沒有財經背景但他有翻過財經書，因為你知道翻譯這種工作就是要不斷去做，其實不可能有人什麼都懂，所以其實做譯者他一定是在這個過程

中他遇到不懂的事情他會去查證。所以其實是那個查證的精神。所以你會發現有些譯者他沒有專業的背景，然而他翻了很多的財經書，我覺得沒有不行，也沒有關係。

另外，E3也強調譯者不要先用翻譯軟體後再潤飾，因為再怎麼修改文字都還是會很生硬，而且也會在編輯心中留下不好的印象：

E3：即使你今天譯者用機器翻譯去改，事實上都已經陷在那個機器翻譯的框架裡面了，所以你怎麼改都改不出漂亮的譯文，這就很像我們在講說如果譯者一篇譯稿來，他是那種英文式的中文，為什麼編輯會一直改改到就是我們都會說如果你看到一份很爛的譯稿，說真的你改它不如重新翻譯，就是那種感覺。所以其實如果你用機器翻譯，機器就是個爛譯者，你再去改，怎麼改你都改不出，都跳不出那個框架。所以，我後來就覺得這是我沒辦法忍受的。第一個就是錯誤太多了，第二個就是這種狀況其實也不說不好啦，因為他翻譯的都正確嘛，只是說他的語法他的文字都不活潑不漂亮，就是很死板。

（三）完稿後

編輯發現譯稿不如預期時，出書日期通常已迫在眉睫，沒時間再要求譯者改稿，只能自己潤飾。一來是因為沒有時間，二來是譯者筆調通常難以改變，要求他再改也只是徒勞無功：

E1：每一家出版社的狀況是不一樣的，那很多時候因為作業的關係，基本上當我們發現譯稿有問題的時候都已經在出書前的狀態了。所以大部分時候編輯是苦命的吃下來，是不會去反應的。但就是 he 會影響我們下次發譯的狀況，決定不跟你合作之類的。

E2：我覺得沒有時間了耶，對我而言對他最大的懲罰就是我不再找他了，可是我覺得那也是我不好的地方，我覺得應該要跟他溝通協調才對。但是我做那個的時候不如自己改一改，我覺得他之所以譯成那樣，可能就是能力或語氣就是這樣子了吧，我覺得你要他改幾次都還是會一樣。

T3 也說以往合作的編輯，從未要求他改稿，他認為大多時候編輯都是默默承受，不會再回頭和譯者溝通。T3 覺得編輯也要尊重譯者，他曾遇過編輯每字每句

都跟他討論，還要求他解釋一些很基本的經濟常識，是很不專業的表現。T4 則提到自己曾經和很有經驗，又是科班出身的編輯合作，認為這樣能幫譯者加分：

T4: 如果我有什麼可以consult他，他也可以給我意見是最好的。譬如說像這種，我就看他說：「哇！真的很棒」，就是說他是科班出身又是很優秀的人，那我可以去問他那最好了。我希望我的東西不要太差啊，他這樣就是讓我加分嗎，我的翻譯如果是好的我也與有榮焉啊，甚至搞不好得金書獎啊，我就覺得那樣不錯。欸編輯都不管我也怕耶，我還希望他管，這樣對我來說我比較好，[不要]我東西出去回來[被別人]說這個譯者怎麼這樣。

但 T1 表示如果編輯有要求他們更改，還是會盡力配合，然而也會考慮之後不再和該編輯合作：

T1: 我覺得基本上他們也是背著業務的壓力，基本上他要怎麼樣我是盡量改給他，按照他的要求改給他。接下來可能就盡量不要接他的書吧。因為也有口氣的問題啊。有的時候可能是他要的東西你不是很認同，然後大家要做同一本書那就有點辛苦了。

T4 則遇過編輯對譯稿品質不滿意而要求他改善的情況，然而編輯提出要求時距交稿日期已有十個多月。T4 強調編輯就算有不滿，也要盡早提出，否則譯者就算有心改善也很難做到。

受訪編輯則認為譯者通常不太會跟編輯反應說譯稿更動幅度過大。E4 表示很少譯者會反應或提出異議，因為通常被改很多都是譯稿品質太差：

E4: 像我遇到的還好耶，都不敢跟我講，因為真得很爛阿，我會寫信去罵他。就我還寫信去罵人。我可能會把所有我覺得他離譜到已經不能再離譜的東西截錄下來，然後問他到底是怎麼回事。

E1 也表示不太會有譯者反應修改幅度過多，但曾經遇過譯者對書中幾個詞彙的譯法提出異議：

E1：有反應的就是我們把一些詞修掉，但不太會有譯者這樣做，很多時候就是譯稿不好，我們大部分會潤飾過多的基本上就是譯稿不好。那有一些是行銷策略會做刪節，但這個東西是跟國外出版社的人，我們只要把...其實他翻的每一個字我們都有付錢，基本上譯者都不會有反應。

T3 則認為編輯若要修改書中關鍵名詞的譯法，應該要詢問譯者的意見：

T3：重大的東西你要回頭來問，像有一本書就是英文寫得很長嘛，Universal Principle我翻成說「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可是他說這個當作書名，不管是當作書名或是閱讀上都太聾牙，可不可以翻成「通則」，欸我覺得好，要不然就翻成通則，那他只有問我這個大事情，那其他小事情本來有說有問題再來跟我請教，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就說編輯自己要有那個sense，什麼是大的，什麼是小的，什麼東西該改，什麼東西不該改。你如果不是經濟本業，你就盡量尊重我翻譯的東西，你要改那只是文字的潤飾就好。

T2自己也曾當過編輯，所以能夠理解編輯改稿之必要，自己只會針對一些專業術語給予編輯建議翻法：

T2：因為我這次遇到的，就只有一個編輯特別愛改稿。那因為我自己當過編輯所以我很尊重編輯的改稿權，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那他也會給我看。只是我只會看專有名詞，他的中文怎麼表達那個我都不管，因為那個不用討論就讓他決定，我覺得我沒有必要花時間在那邊老實說。然而如果說對專有名詞，他的選擇如果跟我的不一樣的時候，我會告訴他我的考慮，還有有時候他的資訊沒有我對，那我會告訴他。

但是 T2 也坦承，有時編輯大幅改稿確實讓他有點不舒服，然而因為手上還有許多工作，也沒有時間去和編輯據理力爭。T3 也表示有時譯稿被編輯改得亂七八糟，無法忍受書上只有掛自己的名字，認為編輯也應該掛名以示負責：

T3：譯者要養成就是說你稿子就是稿費給我，啊你愛怎麼改就怎麼改。我覺得是說把譯者跟編輯的名字都掛上去，兩個人一起負責，你不要說都是我某某人翻的，啊裡面都被你改得亂七八糟了，後面那個他是有寫責任編輯還什麼，但是那太小字啊，應該要在封面寫說個編輯是某某人。

Bacon (2003) 曾提過，比起審定者和編輯，讀者更傾向將譯文品質的優劣歸於譯者。筆者找受訪編輯時便注意到，博客來以及其他網路書店的書訊，一律不見編輯名字。編輯於出版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付出心力與功勞不亞於譯者，有時更是書的成敗關鍵，但名字卻僅置於實體書的版權頁，也難怪大眾對編輯工作陌生，忽略其對書的貢獻，或一味責怪譯者無善盡其職。

訪談結果顯示，編輯與譯者的互動並不如想像中頻繁，而且雙方之間確實存在認知落差，尤其是針對專有名詞的譯法經常會有不同意見。筆者認為編輯完成初步潤稿後，應該要再讓譯者看過。另外針對書中的關鍵名詞譯法，若有異議或更動也要事先知會譯者。若出版社不主動提供校稿，譯者也該積極要求在出版前看過一次，有問題才能及時提出。如此一來也能增加雙方互動交流的機會，並從溝通與協調過程中互相學習，更重要的是才能確保譯文品質。

二、編輯可以不改稿嗎？

現今書市依舊充斥劣譯圖書，反映出業界似乎尚未找到能根本解決問題的策略，許多編輯依舊改稿改到心力交瘁，讓工作效率低落。其實早在 2004 年，資深編輯陳穎青便提出了一套「保證可以找到好譯者的發譯指南(免於改稿的自由)」，近年來也不時會在書店或是出版社舉辦講座，教導編輯該如何避免用到不良譯者。陳穎青認為與其花心力與時間改稿，不如改變找譯者的辦法，以不改稿為前提，而是找到對的源頭，即合適的譯者來把關譯文品質。發譯指南的具體作法如下：

1. 千萬別改稿：編輯容易陷入沉默成本謬誤的迷思，再爛的譯稿都會咬緊牙關修改，所以編輯應該要先有不改稿的決心，花更多心思在事前準備上。
2. 找到可靠的譯者：從原文挑出一千字請譯者試譯並於三天內完成，再由編輯檢查中文是否正確通順，另外再請精通外語的專家來比對，雙方都認為譯稿沒問題後才能和譯者簽約。
3. 進行專業分工：參考佛經譯場的分工合作，讓譯者和專家合作。

4. 快速的定稿檢查：於譯稿的前、中、後各抽驗兩千字，再找精通外文的人來檢查，如果有發現錯的地方就退回請譯者重改。而這裡所指的錯誤有四種，包括知識性錯誤、語文性錯誤、漏譯使文意錯誤以及修辭性錯誤或省略。譯者可以標記不確定之處表示需要請問專家，凡是有標記之處都不算錯，然而一定要和專家商討後修訂。

(以上內容擷取自網址：<http://emcontnt.blogspot.tw/2004/02/blog-post.htm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7/article/4032>)

而究竟這套辦法在業界是否可行，受訪編輯則異口同聲表示不改稿是編輯的理想，此方法雖然立意甚佳，但不切實際，現實中很難達成。首先出版社都有出書計畫，每本書都有固定的編輯時間與出版日期，因此在時間相當有限的情况下，編輯很難撥出額外時間找譯者以及抽驗試譯稿。E1 和 E2 也表示編輯手上同時都有好幾本書要處理，實在很難顧及全部，基本上發譯出去後就不太會再追蹤譯者進度或分批詳細檢查譯稿品質。另外 E1 也提到一本書從發譯到最後出版可能歷時數月，即便是先前就跟譯者討論好書的風格與走向，也很難保證這期間出版社不會有所調整：

E1：我們剛說編輯跟譯者的那個工作其實不太一樣。編輯做的另一個東西是根據市場的情況做書籍的包裝，那個包裝包括內容的包裝，我可能會因為翻譯的一個，這本書非常重要的術語，但那個語詞可能會需要花一點力氣去思考，所以那個可能跟譯者譯的內容是完全不一樣。那這會根據我們對於書籍的想像跟包裝而有所改變，那個句子或是那個詞，或是整個書的 tone 調。那個東西除非你是一開始在發譯的時候你就很清楚，不然基本上譯者是抓不住的。

編輯在找譯者時必會遵循某些準則，然而找到好的譯者也非易事。張毓玲 (2003) 認為具知名度與其他譯本表現優良的譯者，都是可遇不可求的好譯者。E4 表示自己和同事即使已經有數年的工作經驗，還是會選到不良譯者。無論是試譯稿或亮麗資歷，都難保證譯者最後會交出符合編輯期待的譯稿：

E4：我覺得這還是很空談吧，因為我們找之前也都盡量問過，就像我可能[翻B書]那個他以前也是非常非常有名的譯者，那你看了當然就覺得沒有問題，結果沒有想到那麼糟。所以我覺得講是這樣講啦，但是真的很難。

資深編輯陳穎青（2004）強調，無論譯者資歷多豐富或是名氣多響亮，都一定要請對方試譯。對此曾當過編輯的譯者T4表示，譯者很多時候都是有人脈靠山，有時編輯礙於情面很難開口要求對方試譯，更別說試譯不合格還要退對方稿了。這樣的情況在出版界屢見不鮮，大學教科書出版社為了請託教授使用課本，也不願太過苛求譯文品質（陳慶民、廖柏森，2014）。另外試譯也不能百分之百保證書稿的翻譯品質，E4和E3也都曾遇過試譯品質合格，然而成品極度糟糕的譯者，他們懷疑可能是譯者負擔不來而私自將譯稿外包給其他人合譯。E4認為編輯通常都要和譯者合作過一兩次後才能完全放心將稿交給他，而這樣的信任與合作默契需要花很長時間慢慢培養，因此對新手編輯來說，是不太可能一開始就找到合適又可信賴的譯者。E3也認為編輯很難做到免於改稿，因為編輯也不敢隨便看看就讓書出版，這樣不一定對得起讀者。是人難免就會有盲點，更何況是翻譯一本高達數萬字的書，所以編輯還是要仔細檢查以及修飾，不太可能完全都不改稿。

筆者認為無論如何，譯稿都需經過編輯修訂潤飾後才能出版。但如陳穎青所言，重點是編輯應該要以更嚴謹的方式來評估譯稿品質的好壞，而且要以「不改稿」為前提來找到最適合的譯者。訪談中筆者曾訊問受訪者對於潤飾、改稿、修訂等定義。E1就認為編輯的職責在於潤飾譯稿，如果要「改稿」就表示譯文欠佳，等於編輯自己要重新翻譯。但是E2就表示，只要有更動文字就都是改稿，自己並無特別去區分潤飾、改稿、校對或修訂的差別。Mossop（2001）曾提過，編輯（editing）與重翻（rewriting）不該混為一談。編輯是針對現有文字以及整體結構做適度的調整，與重新翻譯不同。筆者認為檢查譯文與潤飾是編輯職責，但若譯文糟到需要編輯重新翻譯，顯然就是譯者有問題。所謂的不改稿，強調的應該是不要重新翻譯。出版社若是因為預算無法另聘專家共同商討譯文品

質，或許可請其他合作過的譯者協助評估，就譯文的知識性錯誤、語文性錯誤、修辭性錯誤、漏譯或省略使文意錯誤等問題進行快速的定稿檢查。若審稿譯者與編輯皆認為譯稿品質欠佳，就應該再另尋譯者。而改過的試譯稿也該寄回給原譯者，讓其瞭解問題為何。

三、賞金制度可不可行？

近年來除了資深編輯陳穎青之外，也有其他領域專家注意到圖書翻譯品質的問題。腦科學家謝伯讓在 2016 年 3 月時於其臉書專頁〈謝伯讓的腦科學世界〉提出了一套名為譯者賞金獵人制的制度。當時他因為擔任了一本科普書的審定者，發現譯文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相當嚴重，於是提出了該制度，並呼籲出版社採用此辦法來淘汰壞譯者以及改善翻譯品質。賞金制的具體作法如以下：

1. 「賞善罰惡」：把翻譯好的譯稿交給審定者，然後審定者只要每抓到一個翻譯錯誤（錯誤指的是嚴重硬傷，而不是修辭上或錯字之類的小誤），就可獲得賞金 500 元，抓到越多錯誤，總獎金就越多，一本書抓個 20 個錯誤，就可以獲得一萬元賞金。當這個制度實行後，譯者為了不被罰錢，就會盡力確保自己沒有錯誤，如此既可提高翻譯品質，亦可節省編輯心力，而且獎金來源是從譯者稿費中扣除因此不會增加出版社成本，可謂一箭雙雕。
2. 「獎金累進」：為了提高誘因並防止邊際效益遞減，還可以加設「累進獎金制」，就是前 20 個錯誤，每個錯誤賞 500 元，第 20 到 30 個錯誤，每個錯誤 1000 元，超過 30 個，每個錯誤 1500 元等等。如此一來，就不會出現審定者自以為已經抓了很多錯誤就因此鬆懈不再抓了的現象。畢竟，抓到後面，每個錯誤可以高達 1500 元或甚至更高，審定者一定會越抓越起勁而感到樂此不疲。
3. 「多重審定」：當第一個審定者審完後，如果怕審定者一時疏忽沒有抓出全部錯誤，還可以繼續把稿件外包，讓第二位、或甚至第三位審定者接續審定，獎金額度則接續在前一個審定者之後，比方說第一個審定者抓了 20 個錯誤，那第二個審定者如果再抓到一個錯誤，其賞金額度就是下一個級距，即每個錯誤賞 1000 元。
4. 「昭告天下」：在出版時的書中內頁公佈譯者錯誤的數目，以及每個審定者抓出的錯誤數目。這樣做，可以讓其他出版社和編輯在未來選擇譯者和審定者時作為參考。壞譯者只要譯過一本超過四五十個以上錯誤的書，以

後大概就沒生意了，相較之下，錯誤稀少的好譯者則可以生意不斷。同樣的，強的審定者也可以因此出名，讓審定品質跟著提升。最後受益的，當然還包括編輯、出版社、以及所有的讀者。

5. 「存簿建檔」：設立公益網站，把每本書中每一個翻譯錯誤的原文、錯誤譯文和正確譯文上網公開建檔，達到翻譯教育、鼓勵審定者、以及進一步推廣此制度的功能。

(以上內容取自謝伯讓的腦科學世界臉書粉絲專頁)

此賞金制在當時曾引發軒然大波，招來許多業界人士批評。曾從事專職譯者的受訪編輯 E3 表示，該賞金制度確實不夠周全，有太過於針對譯者之嫌，也有可能招來意圖不軌的審定者：

E3：我覺得用賞金制度這種時候，因為有利可圖，可能就會有惡意的人出來，我覺得這樣對譯者是一種傷害。我覺得譯者大部分還是希望自己的譯文是好的，大部分的譯者都還是負責的、認真的，只是人真的不是完美的，一定會有疏漏。所以我覺得太針對性了，而且我覺得他本意是要處罰譯者，感覺是要，有點是羞辱譯者吧，可是他並不是更著眼於說出版的品質要提高，就是書的那個品質要提高。

T2表示身為一位負責任的譯者，並不會拒絕這種淘汰劣譯的制度，但確實還需要更完善的配套措施，若按照目前提出的方式貿然執行，仍有道德風險以及不夠周全之處：

T2：是有所謂的道德風險。就是說如果今天你交給哪個審定者，他的心態就是那樣的時候，你怎麼認定誰對誰錯？因為就像我說的，就是說除了專有名詞有一定的原則之外，你的翻法你怎麼講，我覺得那個爭議太大了，所以這樣會加重編輯的工作量。還有就是說萬一，如果說那個審定者沒有公正，不夠理性的話我覺得很容易，我覺得那個是不好處理，實務上是不太好處理。

T3 則表示如果出版社要求，他也就欣然接受，倘若手上有稿子就另當別論。如果譯者有很多工作手上，大可不必接這個案子。T3 也強調所謂「錯誤」的定義到底為何？雖然謝伯讓強調所謂的翻譯錯誤是指嚴重硬傷，而非修辭或錯

字，但這樣的定義難免還是過於曖昧不清。首先我們應該要釐清的問題是，究竟何種譯文屬於劣譯？嚴重硬傷包含哪些錯誤？T3 提到，有些譯文其實正確度高，然而文字生硬，像是將中英逐字逐句直譯，如此的譯文是好是壞？如 Mossop (2001) 所言，有時譯者或校訂者太過在意譯文準確性，反而會使譯文不流暢。而且編輯在意的真的是「嚴重硬傷」的譯文嗎？此外 T1 也強調譯者翻書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畢竟一本書動輒數萬字，實在很難都不犯錯。他覺得大眾首先應該思考為何出版社願意出版品質不甚理想的書稿，即出版社在做決策時很有可能是受到市場、景氣，或甚至是其他人為因素等影響。T4 也點出其實很多時候編輯是有苦說不出，有些譯者因為有背景或名氣，或是經由出版高層介紹，礙於人情壓力編輯很難開口要求試譯或更動譯稿：

T4：你看洪蘭那個，有人敢講他嗎？你說賞罰分明，你敢對他這樣嗎？這還有裙帶關係喔，很多譯者有裙帶關係喔，很多我編到的那都是別人介紹進來，我自己也有用人介紹進來，然而我自己有愛惜羽毛而且我是專職，他們那種都是插花的。真正專職的人他知道說我的，就是我的賺錢工具不能這樣搞。但有些人他們是為了名氣，譬如說有的出版業的高層他說我來翻譯一本，結果翻那個什麼東西啊。

張毓玲 (2003) 指出，有時出版社因有時要配合展覽、電影上映時間，書稿只好被迫提前完成，使得譯者時間被壓縮、編輯工作加重，導致雙方無法維持應有的品質與水準。E3 表示除了人情壓力，有時出版社為了要抓緊時機宣傳，不得已只好提早出版時間。譬如原作者最近剛獲得諾貝爾獎，或是近期要來國內宣傳，這些都是會影響出版時間的因素。出版社寧可降低文字品質，也要趁話題熱燒時趕緊出書，這樣才能順勢行銷宣傳。T3 則說這個制度也欠缺預算成本的考量，並非每間出版社都有預算僱用審定者。

針對賞金制的第四點「昭告天下」，T4 認為沒有出版社會願意這麼做，即便譯者再怎麼不好，編輯都不會想要撕破臉或是樹敵，頂多就是永不錄用，所以說要昭告天下是不太可行。再加上出版界原本就會口耳相傳、互通有無，實在沒有將譯

者公開審視之必要。而且出版行業圈子很小，除非行為真的過於惡劣，否則大家基本上都還是會得饒人處且饒人，不會輕易斷別人的生路。另外編輯也都會想要守住自己的資源，所以也不會有人傻到將好譯者昭告天下，讓其他編輯奪走自己的寶貴資源。T2 也認為沒有人會願意花時間和金錢來建立和管理譯者檔案。

T4：理想上是這樣啊，但是千萬不要想要那麼好康的事情，真的。當然理想國是這樣，用最少的 effort 去得到最大的那個 result 不是最好嗎？大家都想要這樣啊，低成本然後提高 CP 值啊，問題就是說你要的譯者別人也在搶。我就跟你講那個譯者你要昭告天下，你當然 keep 不住。

換個角度來看，如果譯文被抓到很多錯誤，矛頭也會指向編輯與出版社，會被質疑是當初沒做好把關，怎麼沒有事先做好試譯或先謹慎評估，因此 T4 認為編輯採用此制度的意願也不會太高。曾做過翻譯的 E3 則表示要改善翻譯品質，其實還有很多管道與方法，出版社可以做讀者回函，或是開闢一個線上勘誤區，邀請讀者共同把關翻譯品質。杜雯蓉（2003）認為，將不良譯者昭告天下之舉是消極的防堵方法，較理想的方式應該是運用公會力量，積極肯定譯者能力，譬如促成譯者的證照制度，頒發不同等級以及翻譯領域的證書。筆者認為賞金獵人制度是亡羊補牢。另外像是昭告天下、建簿存檔等辦法也不切實際，而且有太過針對譯者之嫌，對於提升業界整體譯文品質幫助並不大。

四、譯文品質與暢銷程度

做出暢銷書是每間出版社以及編輯的目標，然而出版社往往難以掌握書是否會受到讀者喜愛，可見圖書的暢銷程度受許多因素所影響。筆者不禁好奇文字品質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書的暢銷程度，然而受訪編輯皆認為兩者之間的關聯不大，與其說譯文品質是暢銷條件，更像是基本條件：

E3：一本書不會因為翻譯的好就暢銷，至少在財經書是這樣。但通常這本書會很暢銷是因為題目有打到讀者，然而如果這時候你翻譯不好的時候，會被罵，而且應該罵。所以我覺得譯文的品質是基本條件，本來就是一本書的基本條件，

它不是暢銷的條件。

E2 則認為好翻譯對書來說是錦上添花，暢銷的關鍵其實是書的本質。這些本質可能是作者名氣、或是題材夠新鮮有趣而且能打動讀者，也可能是出版社善於行銷，能夠抓準時事趨勢，順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書。誠如王乾任（2014）所言，若觀察那些脫穎而出的暢銷作品，其實內容全都反映出當時社會風氣以及讀者內心，才會引起共鳴並獲得好評。E1 則認為譯文如果品質夠好，長銷的機會比較大。另外現實面的考量是，有許多讀者無法讀原文，也就只好接受現有譯本：

E1：你要想想看的問題是有多少讀者有辦法跳過譯文直接去看原文，當他沒有辦法直接跳過中文去看英文的時候，就只能接受那個譯稿。所以呢當他需要了解這個書的內容，不管是譯文品質再爛都只好購買，對他還是有些 gap 的存在，那我們編輯的目的就是讓那個 gap 變得很小，就算是再好的譯稿，再好的書稿他還是會有 gap，還是會有人覺得不好。

E4 提到自己也希望譯文品質能夠提升銷量，但注意到翻譯書市依然充斥劣質翻譯，近年來甚至有許多出版社向中國購買版權，直接轉成繁體字後出版。可見對某些出版社以及讀者來說，譯文品質或許不是買書時最優先考量的條件。

五、譯序的功能

譯序提供譯者發聲以及與讀者溝通的管道。然而觀察市面上的非文學類書籍，卻很少看到譯者序言，因此筆者想瞭解受訪譯者以及編輯對此現象的看法。受訪編輯皆表示從未遇過譯者主動要求寫序。E1 認為通常是領域的專家學者來翻譯才會要寫序。E2 則說如果譯者本身有名氣，像是有出過相關書籍或是經營部落格，能主動要求寫序是再好不過。E3 表示自己並不會邀譯者寫序，原因是譯者通常不是名家，譯序還是要由專家學者來寫會比較有份量。此外，譯者本來就是書的幕後功臣，還寫譯序似乎有點逾界。除非是翻譯過程中有發生一些特別的故事，或是譯者本身名氣夠響亮，才有寫譯序的必要。E4 則認為在商業財經書界夠優秀、夠資深的譯者才能為書寫序，否則是沒有資格和作者相提並論。此外，通常發派譯稿的情

況是譯者剛好有空檔就接了，並非每本書都是特地去找某位譯者來翻譯。對編輯而言，寫序最大的目的是替書加分，幫書行銷宣傳，所以譯者一定要夠有名氣、夠資深或是有些特別的事蹟才能為書寫序。

E3：我目前是沒有要譯者寫序過。因為財經書你也知道譯者不太會是名家。因為像有些書，像文學書的話，或是像科學書，他真的是找名家或是找大學教授來。我覺得那個譯者序就會比較有份量，我自己當譯者的時候是有編輯邀過我寫序，然而我自己就拒絕了。因為我覺得譯者就是幕後，我覺得寫譯者序是有點逾界了。因為那畢竟就是作者的作品。所以如果我要請譯者來寫序的話，絕對是考量譯者的專業背景，還有他的分量他的行為。或者是說這本書過程中有一些很特別的故事，有些很特別的機緣。

T1 自己從未主動要求寫序，但他認為編輯並不會介意譯者主動要求寫序，反而樂於瞭解譯者對書的看法。T1 曾獲邀寫序，內容主要是在描述這本書對自己人生以及工作上有何影響，是在翻譯完成並透徹了解書後有感而發，並非著重於翻譯過程的甘苦談。T2 則對譯者寫序感到不以為然，認為只有夠有地位、份量的人才有資格寫，而且譯者本就不該拋頭露面：

T2：這個老實說是很奇怪的事，因為通常序這個東西是說有作者序跟專家序，那專家序的意思是說我在這一行裡面是一個很有江湖地位的人，我來為這本書背書，那你譯者是憑什麼角度來為這本書背書，你懂嗎？我覺得說不過去。除非今天有找譯文序的人，這個人也是這方面的專家，的確有這樣的狀況。像你知不知道那個洪蘭老師，她翻譯很多腦科學的書，因為她自己本身也是腦科學專家，那他來寫譯文序或者他寫推薦序都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不是任何一個譯者序都是言之有理的，是不太有道理的。

對此T4持相似看法，認為譯者要先建立起口碑，並在某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後，才有資格為書寫序背書。T3則表示寫序的目的多半是為了行銷與宣傳，找專家學者或是名人來寫才能達最佳效益。他也提到，譯者寫序沒有稿費，所以也不會特別想要寫。出版社也曾請T3為書寫序，因為出版社認為他翻過許多金融理財的書，在該領域也具有知名度。

受訪者多認為所謂的序言應由專家學者來寫才合適，就連譯者也覺得自己不

該「逾矩」、「拋頭露面」。但是筆者認為，譯者並不用很有名氣才有資格寫序，因為譯序不只有行銷功能，編輯以及譯者應分清推薦序以及譯序的功能與目的不同。譯者可藉由譯序向讀者說明自己翻譯過程的策略使用、譯名選取原則、文字風格考量、與所思所感等。對編輯而言，這也是個瞭解譯者工作過程的方法，畢竟譯者在翻譯過程中，鮮少會和編輯有互動，編輯其實對譯者翻譯和思考過程一無所知。另外在訪談過程中，E1也提出若譯者能寫序，那麼編輯是否也該寫？筆者認為我國編輯不僅工作繁重薪水又低，比起作者、譯者更是默默無名。若能寫序言或是後記，讓讀者有機會認識編輯的工作和心路歷程，也可以提升編輯的能見度和專業地位。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建議

編輯與譯者在出版過程中應不斷溝通與互動，如張毓玲（2003）所言，翻譯圖書生態圈的「物種」之間若有良好的互動，對譯文品質會有正面影響。本研究從訪談結果、文獻回顧以及人力銀行網站的徵才條件，彙整出編輯以及譯者工作所需的職能，讓編輯與譯者可從中瞭解自己工作所涵蓋之各種面向，包括所需之職能、職責以及工作內容與流程，同時提供雙方認識彼此工作的管道。編輯與譯者身處同一陣線，兩者目標都是要做出優良譯書，然而每個人的學歷背景、性格、工作習慣皆不同，難免會有認知落差，所以合作過程中一定要積極溝通與互動，進而達到共識，讓書順利出版並維持譯文品質。

受訪者認為編輯有如一本書的導演、統籌，對於書的規劃以及細節應掌握得宜。編輯主導圖書出版的整體流程，譯者則是眾多協作人力之一。若說編輯像是導演，那麼譯者就是演員。譯者受編輯委任，產出符合編輯預期之文字內容，如同演員依照導演指示詮釋劇本。合作過程中，編輯與譯者要瞭解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各司其職。書的整體架構應由編輯來訂定，並明確告知譯者譯文欲達到之效果與功能。此外，譯者要知道編輯身為統籌，需同時跟多方溝通協商，要體諒編輯必須一心多用。至於編輯也要尊重譯者專業，謹記潤飾修訂並非重新翻譯，編輯的目的應是替譯文檢核和增色，符合該書當初所設定的出版定位和目的。總而言之，編輯與譯者應相輔相成、互信互惠，而愉快的工作經驗，才有可能培養出長期的互動關係。不管是譯者或編輯，都希望有固定的合作夥伴；譯者會有穩定的案件來源，編輯則可確保譯文品質穩定。

然而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現，譯者與編輯於合作過程中確實有認知落差。最常見的情況是雙方對專有名詞的譯法有不同意見。多數受訪譯者都表示會尊重編輯的改稿權利，但還是希望編輯能夠事先告知或詢問譯者意見。筆者建議，即使出版社

不主動告知做了哪些更動，譯者也應該積極要求再看過編輯改過的校稿，有任何異議或問題要及時提出。另外筆者於尋找受訪者過程中，發現編輯名字通常只放在版權頁上，網路書店的書訊上都找不到編輯名字，也難怪很多讀者都將譯文的好壞歸於譯者，忽略編輯也是重要的幕後功臣。編輯既然在出版過程中扮演如此關鍵的角色，應該要受到更多重視。而要提高編輯的地位，或許可藉由寫序言等方式與讀者直接溝通。受訪者對於序言看法較不正面積極，但筆者認為這是和讀者溝通很好的管道，亦有助於建立編輯以及譯者的名聲以及權威性，編輯以及譯者應跳脫框架，不要認為只有專家名人才能寫序。

從訪談結果也發現，編輯與譯者的互動其實不如想像中頻繁。編輯不太會參與譯者的翻譯過程，而譯者對編輯潤飾過程往往是不得而知。有些編輯會希望譯者分批交稿，藉此監督譯者進度或事先提供資料給行銷人員參考；有些則會讓譯者全數翻完後再交。然而受訪譯者對此方式看法不一，有的認為這種方式會干擾翻譯進度，但也有人認為這有助於編輯控管譯者的進度與譯文品質。受訪編輯表示，通常發現譯稿不好時都為時已晚，出版日期已迫在眉睫，根本沒時間要求譯者修改。會有這種情況，有可能因為編輯沒有適時地參與譯者的翻譯工作。而要避免此問題，筆者建議編輯要事先跟譯者溝通，請對方分次交稿。譬如譯者翻到一半時就先驗收一次；一來確保譯者的進度，二來可抽驗譯稿以檢查譯文品質，有問題也能即時和譯者反應。反之譯者也能藉此機會，請編輯共同協助解決翻譯難題。最後交定稿時，譯者也應該要附上一說明書，內容包括翻譯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心得感想，這些都有助於編輯往後的編務工作。譯者與編輯若能在合作過程中有更多互動與溝通，應能有效降低雙方的認知落差，對譯文品質亦有正面影響。

以往研究多著重於翻譯策略對譯文之影響，然而翻譯完後的檢查、修訂和潤飾也很重要，對譯文品質有一定影響。而編輯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是要潤飾譯稿，本研究便希望深究編輯的潤飾包含那些要點。訪談結果發現，編輯與譯者的潤飾策略與目的不盡相同。除了修飾文字，編輯亦要顧及書的整體視覺呈現，也可適度增減內容。從訪談結果發現，商業財經書的特色在於有大量專有名詞以及數據，修訂時要

特別注意詞彙是否符合本地用法，以及數據轉換是否正確，其實與一般非文學類的專業文本翻譯特色差異不大。然而本研究提出之修訂內容僅是初步的探究，將來在實際運用上，編輯以及譯者可以此為基準，為不同的書客製化修訂檢核表。譯者於翻譯過程中，也能利用此份檢核表來檢視自己是否有依循編輯希望達成的目標。此外，筆者認為出版社應該提供編輯更完善的職前訓練。據筆者工作經驗，發現在課堂上所學的翻譯技巧，對於潤飾譯稿非常有幫助。我國出版社編輯通常身兼多職，往往校對、潤飾、審定全都要靠一人完成。再加上編輯身為守門人還握有最終的改稿權利，出版社對於編輯專業能力的培訓，應該要更謹慎才行。出版社應讓編輯接受相關的翻譯訓練，同時也要培養編輯正確觀念，即編輯目的在於適度地修飾現有文字，而不是重新翻譯。

資深編輯陳穎青（2007）強調，編輯若能從源頭開始把關，慎選譯者以及仔細評估試譯稿，是翻譯品質成敗的最大關鍵。本研究之受訪編輯因皆有多年工作經驗，已和數位譯者培養出長期的合作關係。但有時因為譯者檔期無法配合，編輯還是要另尋新譯者。然而受訪編輯也坦承，即使譯者通過試譯，也無法百分之百保證譯文品質。筆者亦發現，多數編輯並採用無明確的試譯評估機制，此結果與杜雯蓉（2003）之研究發現不謀而合。筆者認為，出版社的試譯應更為制度化，例如分別為不同領域的試譯稿制定評估標準，以避免編輯過於主觀的判斷。此試譯制度應可試著融入翻譯功能理論以及目的論，讓編輯能夠確立譯書的定位與功能，並協助其找到合適的譯者。此外陳穎青也不斷呼籲編輯要以不改稿為前提來找譯者，透過抽驗試譯稿以及請專家協助審定等辦法來找到最合適的人選。然而訪談結果發現，受訪編輯多認為此辦法不切實際。這有可能是礙於出書規劃的時間壓力，或是出版社無預算另外請專家或審定者幫忙檢驗譯稿。出版社或許可聘請其他譯者來幫忙評估，進一步分析譯文的錯誤屬於那些種類。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探討出版社編輯與專職譯者的互動關係，為深究雙方的工作經驗以及

心路歷程，故選擇訪談法作為研究工具。惟因訪談法的特性，加上研究時間、財力以及願意受訪人數等因素，本研究之受訪者人數相當有限。未來相關研究或許可考慮以問卷方式，並以本研究的修訂檢核表為基礎，更進一步擴大研究範圍，瞭解更多出版社編輯以及譯者對於互動關係以及潤飾譯稿的看法。

此外，本研究將主題範圍限縮於商業財經書，是基於筆者畢業於經濟相關科系，亦曾協助編輯商管書籍，以及對近年書市現象的有感而發。未來研究可朝其他領域發展，例如人文、社會科學或是科普類的書籍。不同書系的編輯和譯者，或許會有不同的合作模式，帶來不同觀點。

本研究探討的第二重點為編輯與譯者的潤飾策略，筆者原先計畫取得各編輯與譯者改過之譯稿進行分析，進一步瞭解商業財經書的特點與翻譯難處。然而礙於版權問題，出版社並不同意讓筆者使用編輯潤飾過的書稿，以至於無法更深入探究編輯以及譯者在潤飾此類書籍時所遇到的困難。針對此限制，未來研究者或許能以實驗方式，自行設計內容讓譯者翻譯、修訂後，再讓編輯潤飾譯稿，模擬雙方的合作情況。如此便能實際觀察並比對兩者於修訂策略上的差異，接著再透過訪談瞭解雙方的動機與翻譯策略。研究者亦能實際與出版社合作譯書，再分析譯文，比對自己與編輯潤飾的異同。再加上以問卷或訪談方式瞭解其他編輯與譯者的觀點，或許能蒐集到更多元的看法。

受訪編輯與譯者不斷強調，潤飾書稿的目的都是為了讀者。由於本研究側重於探討文字上的潤飾策略，固將研究對象設限於編輯與譯者，若能同時瞭解資訊接收者，即讀者觀點，瞭解其對譯文的期待、喜好以及對錯誤的忍受程度，或許對潤飾上會更有助益。此外，本研究僅分析比較出版社編輯及專職譯者的觀點，然而有時出版社會聘請審定者來審核譯文正確性。商業財經書所涵蓋的主題相當廣泛，有淺顯易懂的生活工作、輕鬆有趣的趨勢新知，亦少不了由專家學者所撰寫，知識含量高、內容較為艱澀的商業財經書。有時這類主題會超出編輯以及譯者的能力範圍，出版社會聘請審定者來幫忙審核譯文。審定者同樣身為譯文品質的守門人，未來研究若能加入其觀點，或許也有助於編輯與譯者改善工作方式以及潤飾策略。最後，

從本研究結果得知，編輯與譯者並不能掌握所有影響翻譯品質之因素。有時為了配合出版社的決策，不得已只好壓縮工作時間，提早將書出版。而出版社的多數決策與出書計畫，幾乎皆由管理階層決定，未來研究也可訪問出版社主編或管理階層，瞭解其觀點與立場，也許對整體出版業生態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乾任 (2004)。臺灣出版產業大未來：文化與商品的調和。台北：生活人文出版社。
- 王乾任 (2014)。編輯到底在幹嘛。台北：釀出版。
- 朱志瑜 (2004)。類型與策略：功能主義的翻譯類型學。中國翻譯，25(3)，3-9。
- 李宜勳 (2001)。《位元風暴》一書之翻譯評論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所，台北市。
- 李政賢 (譯) (民 98 年)。訪談研究法 (原作者：Irving Seidman)。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2006)
- 宋偉航 (譯) (民 89 年)。我是編輯高手 (原作者：Gill Davies)。台北：新自然主義。(原著出版年：1995)
- 杜雯蓉 (2003)。從翻譯社聘用自由譯者探討台灣筆譯市場的臨時雇用制度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新北市。
- 周兆祥 (1997)。專業翻譯。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林淑馨 (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 (2011)。臺灣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2)，181-200。
- 思果 (2003)。翻譯研究 (第十四版)。台北：大地出版社。
- 張毓玲 (2003)。出版流程對翻譯圖書品質之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嘉義縣。
- 陳穎青 (2007)。老貓學出版：編輯的技藝&二十年出版經驗完全彙整。台北：時報出版。

陳慶民、廖柏森 (2014)。大學科學教科書翻譯現況之探討－以物理教科書為例。編譯論叢，7(1)，127-162。

游懿萱、陳宗佑 (2014)。我們如何教經濟學：以翻譯《大家的經濟學》所作的抉擇及翻譯理論實踐為例。翻譯學研究集刊，18，205-220。

劉宓慶 (2007)。文體與翻譯 (第二版)。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應立志、陳森勝、鄭如玲、潘美秋 (2010)。臺灣圖書出版業文字編輯專業職能之研究。台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1)，75-97。

英文文獻

Bacon, J. (2000, April). Editing and proofreading for translators. *The ATA Chronicle*, 24, 16, 13.

Munday, J. (2012).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NY: Routledge.

Mossop, B. (2001). *Editing and revising for translators*.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St. Jerome Publishing.

Neavill, G. B. (1975). Role of the Publisher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21(1), 23-31.

Reiss, K. (2000). *Translation criticism- the potentials & limitations: Categories and criteria for transl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Erroll F. Rhodes Trans.).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St. Jerome Publishing.

Reiss, K. (2004). *Type, kind and individuality of text: Decision making in translation* (Susan K., Trans.). In L. Venuti (Eds.),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pp. 160-171).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Shih, C. Y. (2006). Revision from translators' point of view: an interview study. *Target*, 18(2), 295-312.

Vermeer, H. J. (2004).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ion* (Andrew C., Trans.). In L. Venuti (Eds.),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pp. 221-23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網路資料

何定照(民 105 年 2 月 2 日)。翻譯不夠好，聯經重譯再版免費換書【聯合新聞網】。

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7314/1526681>

陳穎青(民 93 年 2 月 25 日)。保證可以找到好譯者的發譯指南(免於改稿的自由)【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zqcoder.qiniucdn.com/data/20081217152424/index.html>

陳穎青(民 105 年 3 月 22 日)。保證不會踩到地雷譯者的編輯指南【獨立評論@天下】。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7/article/4032>

衛城出版(民 104 年 2 月 11 日)。二十一世紀資本勘誤表【衛城出版臉書專頁】。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acropolispublish/posts/930195253666901>

謝伯讓(民 105 年 3 月 16 日)。審定者獎金獵人制【謝伯讓的腦科學世界臉書專業】。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ojanghsieh/photos/a.455323324593640.1073741827.455286691263970/841253042667331/?type=3&theater>

無名(民 102 年 9 月 6 日)。翻譯錯一堆，洪蘭暢銷書可退【蘋果新聞】。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06/35274953/>

附錄一、出版社編輯訪談同意書

訪談研究同意書

我是鄭芸青，目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生。此研究欲瞭解出版社編輯以及譯者實際的互動情況，進一步探究其對商業理財書籍翻譯品質之影響，以及出版過程中會面臨到的各式挑戰以及其解決之道。因為您目前在出版社任職，熟悉編輯流程也有和譯者合作的經驗，所以邀請您參與本項研究。

如果您同意參加本研究，我會請你面談。訪談時間約需一小時，而且將會錄音。此面談沒有任何風險，錄音內容會以代碼註記，不會顯示您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都將由研究者妥善保管。未來論文內容提及研究對象時，會以匿名形式發表，絕不會洩露任何個人資料。

此研究中任何與您有關的資料都會保密，非經您的同意，絕不對外透露。另外，無論您同意或不同意參加此次研究，都不會影響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的關係。

如果您現在有任何問題，請直接問我。如果之後您有任何問題，也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聯絡。

如果您需要的話，可保留一份此同意書的影本。

請您決定是否參與本項研究。在以下欄位簽名，就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的說明並同意參與。如果您之後不想參與，只要告訴我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

參加者簽名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

附錄二、出版社編輯訪談大綱

一、背景資料

1. 在出版業的工作資歷有多久？
2. 大學/研究所主修什麼？
3. 曾經上過翻譯相關的課程嗎？
4. 有翻譯書的經驗嗎？
5. 曾經上過書籍編輯的課程嗎？

二、編輯的責任

1. 製作商業理財書類的編輯，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專業條件和人格特質？
2. 編輯對譯者/讀者的責任是？編輯該遵守哪些職業道德？
3. 對出版產業現況的看法？商業理財書的市場概況、出書趨勢？

三、編輯工作內容

1. 如何找譯者？
2. 請簡述您的編輯工作流程，放最多心力在哪個編輯環節？
3. 編輯常會要修飾潤稿，請問您對此的定義為何？修飾潤稿包含了哪些工作？
4. 品質好的譯文應該具備何種特質？
5. 哪些稿件會需要潤飾？潤飾重點有哪些？
6. 資深編輯陳穎青提到，編輯應該要以不潤稿為前提，先找到好譯者，請問您的看法是？
7. 在潤飾書稿時會用到什麼工具或資源？
8. 書的類型、頁數或難易度是否會影響潤稿策略？
9. 潤飾修訂最大的挑戰？
10. 譯文品質會影響書的暢銷程度嗎？有其他因素嗎？
11. 在工作上遇到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四、圖書編輯過程

1. 為什麼會和這位譯者合作？請談談當時合作的情況
2. 譯稿的翻譯品質如何？有哪些優點和缺點？
3. 總共看了幾次譯稿？每次看的潤飾修訂重點有哪些？
4. 有哪些因素影響了您修訂潤飾這本書的策略？
5. 出版後有收到任何讀者或譯者回饋嗎？

五、和譯者的合作

1. 譯者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專業條件和人格特質？

2. 譯者對編輯、讀者的責任是？
3. 有固定合作的譯者嗎？為什麼會和他合作？
4. 若譯稿不符合您或貴社期待時，會如何與譯者溝通？
5. 譯者若反應譯稿的潤飾幅度過多，該如何處理？
6. 譯者最常犯哪些錯誤？這之中有哪些比較嚴重？會要求譯者改善嗎？
7. 為什麼出版社很少提供譯者寫譯序的機會？要什麼樣的譯者才有資格寫譯序？
8. 對欲從事商業理財翻譯的譯者有何建議？



附錄三、專職譯者訪談同意書

訪談研究同意書

我是鄭芸青，目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生。此研究欲瞭解出版社編輯以及譯者實際的互動情況，進一步探討其對商業理財書籍翻譯品質之影響，以及出版過程中會面臨到的各式挑戰以及其解決之道。因為您有翻譯商業理財書以及和出版社合作的經驗，所以邀請您參與本項研究。

如果您同意參加本研究，我會請你面談。訪談時間約需一小時，而且將會錄音。此面談沒有任何風險，錄音內容會以代碼註記，不會顯示您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都將由研究者妥善保管。未來論文內容提及研究對象時，會以匿名形式發表，絕不會洩露任何個人資料。

此研究中任何與您有關的資料都會保密，非經您的同意，絕不對外透露。另外，無論您同意或不同意參加此次研究，都不會影響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的關係。

如果您現在有任何問題，請直接問我。如果之後您有任何問題，也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聯絡。

如果您需要的話，可保留一份此同意書的影本。

請您決定是否參與本項研究。在以下欄位簽名，就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的說明並同意參與。如果您之後不想參與，只要告訴我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

參加者簽名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

附錄四、專職譯者訪談大綱

一、背景資料

1. 大學/研究所主修為何？
2. 有英語的語言能力證照嗎？
3. 曾經上過翻譯相關的課程嗎？
4. 有編輯書籍的經驗嗎？是否了解翻譯書的出版流程？
5. 翻譯資歷有多久？目前有多少作品？

二、譯者的責任

1. 從事商業理財書類翻譯的譯者，應該具備哪些專業條件和人格特質？
2. 譯者對編輯還有讀者的責任是？譯者又該遵守哪些職業道德？
3. 對出版產業現況的看法？商業理財書的市場概況、出書趨勢？
4. 稿費合理嗎？稿費是否會因為書的難易度而有所變化？
5. 先前曾有一位腦科學家提出了「審定者獎金獵人制」，希望以抓到誤譯便扣稿費的方式來剔除壞譯者，請問您對此有何看法？

*請先參閱 FB 粉絲專頁〈謝伯讓的腦科學世界〉於 3/16/2016 發表的文章

<https://www.facebook.com/pojanghsieh/photos/a.455323324593640.1073741827.455286691263970/841253042667331/?type=3&theater>

三、翻譯工作內容

1. 目前和幾家出版社合作？當初是如何得到和這些出版社合作的機會？
2. 請描述翻譯工作流程
 - i. 一本書平均花多久時間翻譯？
 - ii. 翻譯完後會再潤飾修訂嗎？平均會再看過幾次？
 - iii. 潤飾的重點有哪些？
3. 翻譯過程若遇到困難，會主動和編輯討論嗎？
4. 在工作上遇到最大的挑戰為何？

四、圖書翻譯過程

1. 當初怎麼得到和出版社合作的機會？接下這本書前有哪些考量因素？
2. 花多久時間完成翻譯？
3. 總共看了幾次譯稿？每次看的潤飾修訂重點有哪些？
4. 有哪些因素影響了您修訂潤飾這本書的策略？
5. 請問有出版社提供過寫譯序的機會嗎？譯序應該包含哪些內容？
6. 譯稿交給出版社後有收到編輯的回饋嗎？出版後有收到讀者的回饋嗎？

五、和編輯的合作

1. 編輯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專業條件和人格特質？
2. 編輯對讀者、譯者的責任是？
3. 現在有固定合作的編輯嗎？為什麼會繼續合作？
4. 翻譯時遇到問題時會請教編輯嗎？
5. 若編輯不滿意翻譯，會如何和編輯溝通？
6. 若是發現編輯潤飾幅度很大，會如何跟編輯溝通？
7. 對欲從事商業理財翻譯的譯者有何建議？

